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宁夏回族自治区监察委员会 主管



# 廉政建设

2018年第 12 期

总第127期



# 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大会在京隆重举行

## 习近平发表重要讲话



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大会12月18日上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隆重举行。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在大会上发表重要讲话。

习近平强调，40年的实践充分证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开辟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制度、文化是完全正确的，形成的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是完全正确的。

习近平强调，40年的实践充分证明，中国发展为广大发展中国家走向现代化提供了成功经验、展现了光明前景，是促进世界和平与发展的强大力量，是中华民族对人类文明进步作出的重大贡献。

习近平强调，40年的实践充分证明，改革开放是党和人民大踏步赶上时代的重要法宝，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必由之路，是决定当代中国命运的关键一招，也是决定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关键一招。

(来源：央广网)



图为自治区纪委监委全体机关干部观看现场直播

# 坚定不移把新时代改革开放推向前进

改革开放不仅深刻改变了中国,也深刻影响了世界。“历史,总是在一些特殊年份给人们以汲取智慧、继续前行的力量。”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为标志,改革开放伟大征程正式开启。从农村到城市,从试点到推广,从沿海沿边到广大地区,40年众志成城,40年砥砺奋进,中国人民用双手书写了国家和民族发展的壮丽史诗。世界第二大经济体、第一大工业国、第一大货物贸易国、第一大外汇储备国,年均约9.5%的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7亿多贫困人口成功脱贫、占同期全球减贫人口总数70%以上,无不见证我国从“赶上时代”到“引领时代”的伟大变革。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面深化改革取得重大突破,中国的改革之路越走越宽,开放之门越开越大,举世瞩目、影响深远。实践充分证明,改革开放是“党和人民大踏步赶上新时代的重要法宝”“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必由之路”“决定当代中国命运的关键抉择”。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必须坚定不移走改革开放这条正确之路、强国之路、富民之路。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证改革开放正确方向。党的领导是改革开放取得成功的根本保证。回顾40年不凡历程,我们党始终站在时代要求、国家发展、人民期待高度,以坚强决心和坚定意志积极推进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开创、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从形成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到创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从作出“我国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重大判断,指明“沿着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前进”的战略方向,到作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的重大判断,从制定“三步走”战略目标,到提出“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作出“两个阶段”战略安排,改革开放始终在党的坚强领导下坚定前行。新时代推进改革开放,其复杂程度、敏感程度、艰巨程度,丝毫不亚于40年前,必须毫不动摇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决践行和落实“两个维护”,不断加深对时代性、体系性、全局性问题的认识,确保改革开放向着更高起点、更高层次、更高目标迈进。

以党的自我革命保障和促进党领导的改革开放社会革命。伴随改革开放,我们党不断深化党的建设、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规律性认识,果断恢复重建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大力加强党的各方面建设,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着力解决党自身存在的突出问题,确保党始终成为时代先锋、民族脊梁。党的十八大开启新时代砥砺历程,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鲜明提出全面从严治党,并把它提到“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高度,以前所未有的力度不断向纵深推进,严格规范党内政治生活,严明党的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严厉正风肃纪反腐,发展积极健康的党内政治文化,形成了以党的自我革命推动党领导人民夺取全面深化改革新胜利的崭新局面。在更高起点上推进改革开放,必须坚持和发展40年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管党治党成功经验,落实党的十九大党的建设新要求,用新的明显成效,凝聚全党全国人民共同推进改革开放的磅礴力量。

时代在发展,实践无止境。坚持改革不停顿、开放不止步,不断深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探索创新,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道路必将更加成熟和定型,定能创造出一个又一个新的更大奇迹。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杂志》)

# 目 录·CONTENTS

2018年第12期

总第127期



## 主 管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宁夏回族自治区监察委员会

总 编 辑 张晓明

副 总 编 胡 斌 雷 婕

马国俊

编 辑 高参参

编辑出版 自治区纪委监委宣传部

地 址 银川市金凤区康平路1号

邮 编 750066

读者热线 0951-6669179

邮 箱 xcdbflzjs@126.com

## 卷 首 语

01 坚定不移把新时代改革开放推向前进

## 本期视点——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

### ·特别关注·

04 在新时代继续把改革开放推向前进

——论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大会

重要讲话

05 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研究部署2019年党风廉政  
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06 坚决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歪风

许传智

### ·历史回顾·

09 改革开放40年纪检监察事业的创新发展

钟纪言

18 加强党的纪律建设 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王福生

## 派驻之窗

27 浅谈基层派驻机构履行纪检监察职责的思考

中卫市纪委监委

30 一起医疗“回扣”案引出宁夏“红十条”

自治区纪委监委派驻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

## 党纪法规

33 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

40 带你读懂《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

## 塞上文苑

42 将改革进行到底

——读《见证：我亲历的改革开放》

张源

45 落在心中的雪

杨海明

47 从《白鹿原》里看国家命运与个人命运

杨睿

党风廉政建设

DANG FENG LIAN ZHENG JIAN SHE

准印证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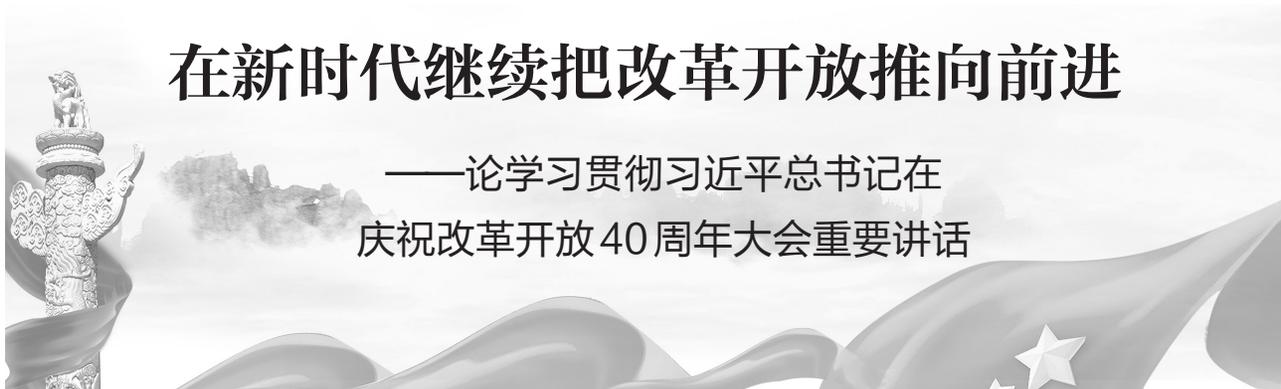
宁新出(金)2018第0706号

承印单位

银川市昊博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本刊如出现印刷装订质量问题,请直接与印刷单位联系调换,电话:13995011661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 在新时代继续把改革开放推向前进

——论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  
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大会重要讲话

这是一个载入历史的重要时刻,更是一个开启历史的重要节点。

12月18日上午,中共中央、国务院召开大会,隆重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习近平总书记发表重要讲话,着眼中华民族实现伟大复兴的历史大势,深情回顾改革开放40年的光辉历程,深刻总结改革开放的伟大成就和宝贵经验,明确提出了把新时代改革开放继续推向前进的目标要求。这是一篇马克思主义的纲领性文献,是新时代改革开放再出发新的宣言书、新的动员令,对于鼓舞和激励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在新时代继续把改革开放推向前进,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不懈奋斗,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

1978年12月18日,在中华民族、中国共产党、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上都是载入史册的重要日子。这一天,我们党召开十一届三中全会,实现新中国成立以来党的历史上具有深远意义的伟大转折,开启了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的伟大征程。40年来,从开启新时期到跨入新世纪,从站上新起点到进入新时代,我们党引领人民绘就了一幅波澜壮阔、气势恢宏的历史画卷,谱写了一曲感天动地、气壮山河的奋斗赞歌。40年改革开放,极大改变了中国、中华民族、中国人民、中国共产党的面貌,中华民族迎来了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迎来了从创立、发展到完善的伟大飞跃!中国人民迎来了从温饱不足到小康富裕的伟大飞跃!今天,历史赋予我们的神

圣使命,就是把新时代改革开放继续推向前进。

在新时代继续把改革开放推向前进,就要深刻把握我们以“十个始终坚持”取得的伟大成就。40年风雨同舟,40年披荆斩棘,40年砥砺奋进,改革开放成为当代中国最显著的特征、最壮丽的气象。对这一伟大历史进程,习近平总书记用“十个始终坚持”高度概括了党引领亿万人民的奋斗历程和创造的人间奇迹。中国人民具有伟大梦想精神,中华民族充满变革和开放精神。实践深刻启示我们,伟大梦想不是等得来、喊得来的,而是拼出来、干出来的。改革开放已走过千山万水,但仍需跋山涉水,我们绝不能有半点骄傲自满、固步自封,也绝不能有丝毫犹豫不决、徘徊彷徨,必须统揽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勇立潮头、奋勇搏击。这次大会表彰的为改革开放作出杰出贡献的人员,就是无数拼搏奋斗者的代表。

在新时代继续把改革开放推向前进,就要深刻把握“九个必须坚持”的宝贵经验。40年的实践充分证明,改革开放是党和人民大踏步赶上时代的重要法宝,是决定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关键一招。习近平总书记用“九个必须坚持”深刻总结了改革开放40年积累的宝贵经验,这“九个必须坚持”是党和人民弥足珍贵的精神财富,对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有着极为重要的指导意义。面对党的十九大描绘的新时代宏伟蓝图,始终保持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念,对实现中华民族

# 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

## 研究部署2019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



◎反腐败斗争取得压倒性胜利,全面从严治党取得重大成果

◎要有力削减存量、有效遏制增量,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

中共中央政治局12月13日召开会议,听取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汇报,研究部署2019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

会议指出,党的十九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一以贯之、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党内政治生态展现新气象,反腐败斗争取得压倒性胜利,全面从严治党取得重大成果。中央纪委始终自觉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推动构建党统一指挥、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坚持发现问题和整改落实并重,巩固深化巡视巡察工作。巩固拓展作风建设成果,坚定不移纠“四风”、树新风。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切实履行监督第一职责。深化标本兼治,保持惩治腐败的高压震慑。坚决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加强纪检监察队伍建设,各项工作开创

新局面。

会议强调,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全面从严治党依然任重道远,必须将“严”字长期坚持下去,不断推进党的自我革命,实现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要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紧盯不敬畏、不在乎、喊口号、装样子的问题,坚决破除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推动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见效。要创新纪检监察体制机制,做实做细监督职责,深化政治巡视,完善巡视巡察战略格局,着力在日常监督、长期监督上探索创新、实现突破。要有力削减存量、有效遏制增量,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要时刻铭记打铁必须自身硬的要求,从严从实加强纪检监察队伍建设,努力做到政治过硬、本领高强,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铁军。(来源:《人民日报》)

伟大复兴中国梦的信心,切实做到“九个必须坚持”,我们才能为实现伟大梦想凝聚起势不可挡的磅礴力量。

在历史前进的逻辑中前进,在时代发展的潮流中发展。继续把握住历史发展大势,抓住历史变革

时机,奋发有为,锐意进取,在新时代继续把改革开放推向前进,中国共产党引领中国人民一定能在新时代创造中华民族新的更大奇迹!创造让世界刮目相看的新的更大奇迹!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 坚决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歪风

自治区党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 许传智

特别  
关注

针对十九届中央第一轮巡视反馈意见指出的我区纪律和作风建设不够严格,超标准公务接待、公款送礼等突出问题,自治区党委高度重视,在全区深入开展了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坚决整治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打折扣搞变通、存侥幸图过关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释放越往后执纪越严的强烈信号。



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同我们党的性质宗旨和优良作风格格不入,是党和人民的大敌。习近平总书记对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始终高度重视、要求一以贯之,党的十九大后又多次作出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要求全党充分认识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长期性、复杂性、多样性、变异性,坚决与之作斗争。近期,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中央纪委办公厅专门印发工作意见,就全面启动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工作作出具体部署。宁夏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持“两个维护”,把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作为

一项重要政治任务,以钉钉子精神咬住不松、盯住不放,标本兼治推动作风建设向纵深发展。

### 从“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认识把握

“四风”问题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不仅是作风问题,归根结底是严肃的政治问题。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持之以恒深化作风建设,把它摆到事关人心向背、事关党的生死存亡的政治高度,身体力行、以上率下,打响了解决“四风”问题,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攻坚战、持久战。宁夏虽是民族地区、欠发达地区,但加强作

风建设、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要求和责任同全党全国是一样的,没有例外、没有特区,更不能有盲区,必须坚持“两个维护”,树牢“四个意识”,把与党中央的“令行禁止的一致”上升到“高度自觉的一致”。

强化政治统领。制定出台《自治区党委常委会关于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若干规定》,从树立公仆意识、改进调查研究等方面立规矩,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不讲条件、不打折扣、不搞变通,形成以上率下“头雁效应”,激活“从我做起”的“群雁活力”。

注重思想武装。自治区党委先后举办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时的重要讲话精神领导干部专题学习班,以学习武装头脑、以落实检验成效,特别强调要把总书记关于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一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作为“必修课”,切实学出觉悟、学出担当、学出责任。

做到知行合一。牢记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时提出的要求,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压紧压实“两个责任”,督促和推动各地各部门摸清查摆自身存在的突出问题、具体表现,特别是针对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把说了当做了等突出问题,拿出管用的办法精准施策,切实把精力集中到抓落实、干实事、求实效上。

### 突出问题导向,保持大事大抓的韧劲

当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依然突出,又有新的表现形式,严重影响中央政令畅通,透支党的信用,必须坚持以永远在路上的坚毅执着,蹄疾步稳、久久为功抓下去。宁夏把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作为正风肃纪、反对“四风”的首要任务、长期任务,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加大监督执纪工作力度,持续推动作风建设向上向好。

抓具体抓深入。今年2月以来,自治区纪委对标总书记强调指出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10种新表现”,结合宁夏实际明确从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联系服务群众等8个方面进行集中整治。通过对发现的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精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确保政治效果、纪法效果和社会效果有机统一。上半年,自治区纪委对十二届党委第一轮巡视发现的8个厅局落实党建工作责任不力、党建资料造假等问题进行严肃问责,共问责144人,其中厅级干部33人,县处级干部67人,科级以下干部44人。这在宁夏历史上属于首次,在全区上下产生了强烈的警示作用。

防反弹防回潮。针对中央第一轮巡视反馈意见指出的纪律和作风建设不够严格,超标准公务接待、公款送礼等突出问题,自治区党委在全区集中开展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突出问题专项治理,聚焦严禁超标准公务接待、严禁违规公款吃喝、严禁违规公款送礼、严禁外出公款旅游、严禁超标准配备使用办公用房,坚决整治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打折扣搞变通、存侥幸图过关等问题,问责处理16346人次,其中给予党纪政务处分198人,释放越往后执纪越严的强烈信号。

### 压实责任,把精准发力的要求落细落实

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新发展理念、打好“三大攻坚战”,既是事关全局的重点工作,也是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重点领域。宁夏抓住关键环节,抓好“关键少数”,严肃追责问责,以小切口推动大变局。

聚焦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执行。加强对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严肃整治严重影响中央政令畅通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对漠不关心甚至拒不履行责任、资金和项目管

理不精细、工作拖延导致严重损失、急躁蛮干、过度留痕等突出问题,进一步加大查处力度,确保中央政令畅通。比如,在对西吉县扶贫资金开展专项检查过程中,发现监管方面问题34个、涉及资金2亿多元,其中扶贫资金被挤占挪用、浪费闲置以及违规采购、规避招投标等问题十分严重,时任西吉县委书记马志宏、县长武维东对上述问题负有领导责任,两人都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并被免职。

紧盯专项督查检查整改落实中的突出问题。加强对中央环保督察、扶贫考核反馈和移交问题整改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问题线索,精准量纪执纪,通报曝光典型案例。比如,2016年以来,自治区纪委以整改落实中央环保督察组反馈问题为重点,加大对地方和职能部门党政领导干部在环境保护中存在“不作为、慢作为、假作为”突出问题的监督问责力度,截至目前共问责132人,其中厅级干部16人、县处级干部81人、乡科级及以下人员35人。前不久,严肃问责了永宁泰瑞制药“虚假整改”背后的官僚主义问题,时任银川市委常委、永宁县委书记钱克孝被免职,并按程序免去银川市副市长徐庆、永宁县县长李润军职务。

标本兼治,把制度建设贯穿整治全过程。结合深化机构改革,进一步简政放权,织密制度笼子,努力从根源上压缩滋生问题的土壤。全面深化“不见面、马上办”改革。聚焦审批服务便民化,强化资源整合,细化流程再造,加强协同联动,全面推进“一网办、不见面、就近办、马上办”,为群众和企业提供更有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政务服务。完善以下评上、以下促上作风评价。不断优化指标设置,对自治区机关单位和部分重点行业,邀请直接服务对象和有直接工作关系的干部职工参加评议,评议内容包括机关“四风”“三不为”问题及新表现整治情况、机关干部服务态度和面貌,排名结果作为各参评单位班子及领导干部个人考

核和提拔使用的重要依据,排名后3位的作为下一年度作风建设重点跟踪对象。构建鼓励有作为、防止不作为长效机制。制定鼓励干部干事创业的政策办法,褒奖狠抓落实的干部、调整不干实事的干部、问责失职渎职的干部,大力营造担当作为的良好氛围。

### 明确举措,确保集中整治活动取得实效

“重点整治四个方面12类突出问题”,中央纪委办公厅印发的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工作意见,已经为我们吹响了行动的号角,按照自治区党委安排部署,全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必须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两个维护”能力水平,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不断增强工作的政治性、协同性和整体性,以集中整治的实际成效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一是与日常监督结合起来。聚焦监督第一职责,把监督挺在前面,督促党委(党组)充分履行主体责任,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具体表现情形抓苗头、抓倾向,早发现、早治理,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二是与派驻监督结合起来。进一步完善工作指导、考核评价等制度办法,督促派驻机构擦亮监督探头,在全过程、经常性监督中及时发现问题,巩固和强化上下联动的工作格局。三是与巡视巡察结合起来。将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作为巡视巡察的重要内容,进一步完善问题督办、沟通协调等工作机制,持续强化再监督、再检查,一件事一件事做,不达目的不松劲。四是与调查研究结合起来。把调查研究作为重要方法,摸清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在不同地区、不同部门的不同表现,把握共性、突出个性,强化“靶向治疗”,有针对性地提出解决问题、推动工作的办法措施。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杂志》)

# 改革开放40年纪检监察事业的创新发展

钟纪言

今年是改革开放40周年,也是党的纪律检查机关恢复重建40周年。40年前,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在作出把党和国家工作中心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实行改革开放历史性决策的同时,作出了“成立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决定,全会公报强调,这是“保障党的政治路线的贯彻执行的一个重要措施”。40年来,在党中央坚强有力领导下,纪检监察工作始终与党和人民同奋进,与改革开放共命运,在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的进程中,不断与时俱进、创新发展,取得了重要成就,交上了优异答卷。

## 改革开放40年是中国共产党在 新征程上不断进行自我革命的40年

40载沧桑砥砺,40载春华秋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深刻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改革开放以来党的全部理论和实践的主题,是党和人民历尽千辛万苦、付出巨大代价取得的根本成就。”在庆祝海南建省办经济特区30周年大会上指出:“改革开放是决定当代中国命运的关键抉择,是当代中国发展进步的活力之源,是党和人民事业大踏步赶上时代的重要法宝,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必由之路”,

强调“坚持党的领导,全面从严治党,是改革开放取得成功的关键和根本”。改革开放40年,是我们党带领全国人民进行伟大社会革命、不断开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40年,也是党中央领导全党进行伟大自我革命、从严管党治党、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40年。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勇于担当使命,忠诚履行职责,积极探索党长期执政条件下实现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的有效途径,推动健全国家治理体系,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发展提供了有力保证。回望40年的光辉历程,纪检监察事业可分为四个阶段,每个阶段都有其深刻历史背景和鲜明特点。

第一阶段(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到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在拨乱反正、正本清源中端正党风、严肃党纪,保障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顺利起航,保证党的基本路线贯彻执行。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面对十年内乱所造成的党的部分组织和党员思想混乱、党风不正、纪律废弛的情况,全党的主要任务,就是要尽快把林彪、“四人帮”破坏的党风恢复过来,适应全党工作重点向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转移,加强党的战斗力,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得到贯彻执行,使党成

为领导人民群众前进的坚强核心。以邓小平同志为核心的党的第二代中央领导集体,在开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道路的历史进程中,开创了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作出“执政党的党风问题是有关党的生死存亡的问题”重大论断,把端正党风、严肃党纪作为加强执政党建设的头等大事,提出要紧紧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一手抓改革开放、一手抓惩治腐败,两手都要抓、两手都要硬,把反腐败贯穿于改革开放全过程。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选举产生了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陈云同志任第一书记。随后几年里,地方、军队和国务院部委陆续建立了党的纪检机构。党的十二大党章专门写了“党的纪律”和“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两章,对纪检机关的产生、领导体制、任务和职权等根本性问题作出规定,奠定了改革开放以来党的纪律检查工作的制度基础。中央纪委成立后,认真贯彻党中央要求,大规模开展冤假错案的复查平反工作,领导和组织审理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件,在党中央领导下研究起草和贯彻落实《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推动党内政治生活逐步恢复正常。坚决维护四项基本原则,在同干扰改革开放的“左”的错误作斗争的同时,坚决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促进全党同党中央保持一致。各级纪检机关严厉打击走私、套汇、投机倒把、贪污受贿等严重经济犯罪活动,保证和促进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积极参加整党全过程,协助党组织对党的作风和组织进行全面整顿,清理广大群众强烈不满的歪风邪气,倡导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重新设立行政监察机关,强化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监督。在这一阶段,纪检监察机关从拨乱反正、正本清源,到整顿党风、严肃党纪,再到惩治腐败,走出了一条不搞群众运动,靠正面教育,靠改革和制度建设,靠严格执行党的纪律来端正党风、抵制腐蚀的新路子。

---

第二阶段(从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到党的十六大):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过程中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提高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能力。

---

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后,面对国际国内形势的重大考验,面对市场经济条件下腐败现象在一些地方和领域滋生蔓延的严峻形势,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的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提出“治国必先治党、治党务必从严”,紧紧围绕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提高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能力两大历史性课题,稳步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作出“反腐败斗争形势是严峻的”重大判断,明确“坚决遏制腐败蔓延”的目标任务,提出“八个坚持,八个反对”的作风建设要求,不断加大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力度。党中央提出要加强党内监督,相继制定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党纪处分条例、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领导干部报告个人重大事项规定和行政监察法等一批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健全对领导干部自上而下、自下而上以及党委内部的监督;决定中央纪委、监察部合署办公,中央和各省区市党委逐步建立巡视制度,中央纪委向中央一级党和国家机关派驻纪检组,搭建起党内监督基本框架。中央纪委监察部在党中央领导下,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探索建立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查处违纪违法案件、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三项工作格局,推动形成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纪委组织协调、部门各负其责、依靠群众的支持和参与的反腐败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在严肃查处陈希同、成克杰、胡长清等腐败分子的同时,把反腐败寓于各项改革和重要政策措施之中,着力从源头上预防和解决腐败问题,积极推动军队、武警部队停止生产经营活动,政法机关与所办经营性企业彻底脱钩。在这一阶段,纪检监察工作从侧重治标、着力遏制,

到标本兼治、综合治理,初步探索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把改革、发展、稳定同推进反腐败斗争结合起来,依靠党的坚强领导和人民群众积极参与,加强对权力运行的监督制约,有效开展反腐败斗争的新模式。

第三阶段(从党的十六大到党的十八大):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过程中探索中国特色反腐倡廉道路,不断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和先进性纯洁性建设。

党的十六大以后,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深刻认识到党面临的考验与风险,充分认识反腐败斗争的长期性、复杂性、艰巨性,坚持以改革创新精神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大力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和先进性建设;提出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反腐倡廉方针,作出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的重要决策,要求拓展从源头上防治腐败工作领域。党中央不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财政管理体制、干部人事制度、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投资体制、国有资产管理体制、金融体制等重大改革,制定行政许可法、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努力减少滋生腐败的土壤和条件。党的十六大党章赋予纪委协助党委“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的职责,增加“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保障党员的权利”两项工作;党的十七大把反腐倡廉建设纳入党的建设布局,并把巡视制度写入党章。中央纪委监察部认真履行纪检监察职责,督促各相关部门推进反腐败治本抓源头工作,着力完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加强对党中央推动科学发展等重大决策、汶川抗震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等重要工作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政令畅通;严肃整治政风行风,切实解决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保持惩治高压态势,严肃查处陈良宇、薄熙来等严重违纪违法

案件;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健全巡视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推进纪检监察派驻机构统一管理;加强反腐倡廉制度建设,按照党中央要求研究制定或修订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党内监督条例、党员权利保障条例、巡视工作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法规。在这一阶段,纪检监察机关统筹推进教育、制度、监督、改革、纠风、惩治各项工作,在坚决惩治腐败的同时,更加注重治本,更加注重预防,更加注重制度建设,不断拓展从源头上防治腐败工作领域,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供了重要保障。

第四阶段(党的十八大以来):把全面从严治党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旗帜鲜明加强党的领导、推进党的建设,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

党的十八大确立“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提出必须准备进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坚持思想从严、执纪从严、治吏从严、作风从严、反腐从严,推动管党治党从宽松软走向严紧硬,锻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坚强领导核心。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对党的纪律检查体制改革作出全面部署,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全会要求推开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组建国家、省、市、县监察委员会,同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合署办公,强化上级纪委监委对下级纪委监委的领导。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自觉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充分发挥党内监督和国家监察专责机关作用,切实强化政治监督,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持续“打虎”、“拍蝇”、“猎狐”,坚决遏制腐败蔓延势头;牵头抓总、组织协调国家监察体制

改革,构建集中统一、权威高效的监察体系,实现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在全党全社会共同努力下,全面从严治党成效显著,反腐败斗争取得压倒性胜利,党内政治生活气象更新,党内政治生态明显好转,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显著增强,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提供了坚强政治保证。在这一阶段,纪检监察机关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走出了一条依靠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持续深化全面从严治党,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不断增强党自我净化能力的新路径,在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历史进程中书写了浓墨重彩的时代华章。

40年来,纪检监察工作取得的每一点成绩,都折射出我们党不懈探索长期执政条件下实现自我净化有效途径的艰辛历程,深化了对管党治党、治国理政的规律性认识,昭示着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的前进方向。一是始终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履行好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重大政治责任,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实落地。二是始终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为指导,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善于从政治上观察、分析和处理问题,确保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沿着正确方向健康发展。三是始终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以改革创新精神推进纪检监察工作,敢当改革先锋、勇立时代潮头,不断推进理念思路、体制机制、方式方法创新,使各项工作更好体现时代性、把握规律性、富于创造性。四是始终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把党中央要求与纪检监察职能职责科学地、历史地、具体地结合起来,在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中找准履职尽责的切入点和突破口,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披荆斩棘、保驾护航。五是

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认真解决群众身边的腐败和作风问题,凡是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都严肃认真对待,凡是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都坚决纠正,用正风反腐实效汇聚党心民心,巩固党执政的群众基础。六是始终坚持标本兼治、固本强基,把握惩治腐败基本规律,统筹谋划、一体推进“三不”机制建设,强化不敢腐的震慑,扎牢不能腐的笼子,增强不想腐的自觉,探索中国特色反腐倡廉道路,确保党长期执政、国家长治久安。

### 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 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的创新实践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勇于面对党面临的重大风险考验和党内存在的突出问题,统揽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以强烈的历史使命感、深沉的忧患意识、顽强的意志品质,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迎难而上、开拓进取,敢于斗争、善于斗争,使党焕发出新的强大生机活力,推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取得历史性成就。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紧紧围绕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和反腐败斗争,忠诚履职、勇于担当,深化改革、开拓创新,为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作出了积极贡献。

(一)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旗帜鲜明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将全面从严治党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引领党的建设新的实践,使党经历了一次革命性锻造。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深刻洞察党面临的“四大考验”、“四种危险”是长期的、复杂的、严峻的,最根本的风险和挑战来自党内,突出问题是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党的观念

淡漠、组织涣散、纪律松弛,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严重侵蚀党的肌体。习近平总书记每年都出席中央纪委全会并发表重要讲话,对全面从严治党作出全面部署。他深刻指出:“党和人民把我们放在这个位置上,历史的接力棒传到我们手中,我们就要对党、对国家、对民族、对人民负责,就要敢于同破坏党的领导、损害党的肌体的行为作斗争,否则我们就会成为历史的罪人!这就叫得罪千百人,不负十三亿!我们要有这份使命担当、这份毅然决然。”党中央将全面从严治党纳入战略布局,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摆到前所未有的新高度,以猛药去疴、壮士断腕的决心,正风肃纪、反腐惩恶,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党的十九大作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重大政治判断。习近平总书记鲜明指出,新时代我们党一定要有新气象新作为,首先是全面从严治党要开创新局面;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不能有差不多了,该松口气、歇歇脚的想法,不能有打好一仗就一劳永逸的想法,要把“严”字长期坚持下去。党中央着眼于实现新时代党的历史使命,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同向发力,统筹推进党的各项建设,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全面从严治党是一场伟大的自我革命,不仅有力清除了党的肌体上的毒瘤,净化了党内风气和政治生态,还不断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提供政治保障,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谋划党和国家事业“大棋局”的决定性举措。

(二)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突出位置,压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推动全党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从根本上净化党内政治生态。

政治属性是政党最本质的属性。我们党是马克思主义政党,更要旗帜鲜明讲政治。管党治党中发现的所有问题,从本质上看都是政治问题。党的

十八届六中全会审议通过《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强调党要管党必须从党内政治生活管起,从严治党必须从党内政治生活严起。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要把保证全党服从中央、坚持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作为首要任务,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党的十八大以来,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加强对党中央大政方针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着力发现“七个有之”问题,坚决查处政治问题与经济问题相互渗透,拉帮结派、搞利益交换,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对党不忠诚不老实等问题,推动党员干部树立“四个意识”,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党中央领导下,严肃查处周永康、薄熙来、郭伯雄、徐才厚、孙政才、令计划等严重违纪案件,全面肃清流毒影响,维护党和国家政治安全。党中央紧紧抓住党委主体责任这个“牛鼻子”,制定《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以强有力的问责推动责任落实。先后对山西系统性塌方式腐败问题、湖南衡阳破坏选举案、四川南充拉票贿选案、辽宁省系统性拉票贿选问题、民政部原党组和派驻纪检组管党治党不力等严肃问责。2014年至今,因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不力,全国共有近2.2万个单位党委(党组)、党总支、党支部,771个纪委(纪检监察组)和13.2万余名党员领导干部被问责,推动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局面。党的十九大后,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自觉承担起“两个维护”的重大政治责任,坚决肃清孙政才恶劣影响,严肃查处鲁炜等对党不忠诚不老实的两面派、两面人。坚决查处在重大原则问题上不同党中央保持一致,制造传播政治谣言,干扰巡视巡察工作或者不落实巡视巡察整改要求等违反政治纪律问题。今年以来,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共立案审查存在违反政治纪律行为案件2.5万件,处分2.2万人。

(三)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厉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以优

良作风凝聚党心民心,推动形成新时代的奋斗精神。

党的作风就是党的形象。一些党员领导干部脱离群众,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严重,人民群众深恶痛绝,侵蚀党的执政基础。党的十八大后,全面从严治党从中央政治局立规矩开始,从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破题,习近平总书记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全党言出纪随、久久为功,扭转了多年形成的“四风”惯性。党中央对党和国家领导人工作生活待遇、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国内公务接待标准等作出明确规范,扎紧制度笼子,构建作风建设长效机制。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由浅入深、由易到难,抓铁有痕、踏石留印,持之以恒正风肃纪,释放执纪必严强烈信号。从治理公款大吃大喝、旅游、送礼等奢靡之风入手,紧盯公款购买赠送月饼、贺卡、烟花爆竹等问题,一个节点一个节点抓,一年接着一年干,以一个个具体问题的突破,带动了作风整体转变。抓住“关键少数”,把握政策重点,坚决查处十八大后、中央八项规定出台后、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开展后仍然顶风违纪的党员干部,引导领导干部树立良好道德风尚和家风家教,以优良党风带动民风社风。党的十九大后,纪检监察机关继续扭住不放、寸步不让,以钉钉子精神打好作风建设持久战,持续加大监督执纪和通报曝光力度。重点关注“四风”隐形变异、改头换面的新动向,紧盯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坚决防止反弹回潮。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重点纠正一些地方贯彻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一些干部爱惜羽毛、回避问题、不作为、乱作为,一些地方和部门会议文件和检查考核频次过多过滥、调查研究搞形式走过场等突出问题。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强化公仆意识,增强群众感情,做好群众工作,维护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国共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26.22万起,处理党员领导干部36.01万人,以实际成

效回应群众期盼,赢得党心民心。

(四)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实践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用严明的纪律管全党治全党,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

党的纪律建设是全面从严治党的治本之策。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不断深化对党的纪律建设的认识,提出坚持纪严于法、纪在法前,使纪律真正立起来、严起来、执行到位,实现由“惩治极少数”向“管住大多数”拓展。党中央于2015年修订《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把党的纪律概括为六项纪律,细化各项纪律要求,删除与国家法律重复的大量条款,体现党规党纪严于国家法律,体现我们党的先锋队性质。加强纪律教育,将党纪处分条例等党内法规纳入党校课程,印发严重违纪违法中管干部忏悔录,剖析典型案例,发挥警示教育作用。各级纪检监察机关从职责定位出发,更加注重日常监督执纪,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精准发现问题,精准掌握标准,把握好“树木”与“森林”关系,治病树、拔烂树、护森林。坚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着力在用好第一种形态上下功夫,发现苗头就及时纠正,对反映的一般性问题及时谈话提醒、约谈函询,让本人作出说明;存在违纪问题的,综合考虑违纪性质情节和认错悔错态度,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严明换届纪律,把好政治关廉洁关,在党的十九大代表、“两委”委员推荐提名和选举工作中,对政治上有问题的一票否决、廉洁上有硬伤的坚决排除,防止“带病提拔”、“带病上岗”,以严明的纪律疏浚干部队伍源头。党的十九大首次把纪律建设纳入党的建设总体布局,党中央今年8月再次修订《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将党章和党内政治生活准则等党内法规的新要求细化具体化,突出政治纪律,增强纪律建设的政治性、时代性、针对性。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牢牢把握监督这项基本职责、第一职责,用好纪律和法律两把尺子,既

坚持纪在法前,又促进纪法协同,把执纪和执法贯通起来,强化对党员和公职人员的日常管理和监督。2015年以来,全国纪检监察机关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共处理403.8万人次,第一、二、三、四种形态的占比分别为54.9%、34.4%、6.2%、4.5%,真正起到了抓早抓小、层层设防作用。党的十九大后处理187.6万人次,前两种形态占比为92.1%。

(五)推进党的纪律检查体制改革,实现纪律、巡视、派驻监督全覆盖,强化自上而下的组织监督,改进自下而上的民主监督,发挥同级相互监督作用,建立健全党内监督体系。

党的纪律检查体制改革是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内容。贯彻党的十八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化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中央纪委、监察部全面实现合署办公,清理参与的议事协调机构,由125个减少到14个;调整内设机构,增设纪检监察室,增强监督执纪力量,设立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强化自我监督;省市两级纪委也相应完成内设机构人员调整,参与的议事协调机构精简比例达90%。今年以来,落实十九届三中全会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要求,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机关再次进行内设机构改革,调整优化内设机构设置、职能权限配置和人员编制配备,实行监督检查和审查调查职能分离、部门分设,在内部形成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机制。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对纪律检查体制改革作出的决策部署,中央纪委着力推动纪律检查工作双重领导体制具体化程序化制度化,保证纪委监督权的相对独立性和权威性。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审议通过《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强调党内监督没有禁区、没有例外。巡视是党内监督战略性制度安排,党中央确立“发现问题、形成震慑,推动改革、促进发展”的巡视工作方针,两次修订《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十八届党中央共对277个党组织开展巡视,完成对省区市、中央和国家机关、中管企

业单位和金融机构、中管高校等的巡视,在党的历史上首次实现一届任期内巡视全覆盖,巡视利剑作用彰显。党的十九大后,党中央研究制定巡视工作五年规划,深化政治巡视,高质量推进巡视全覆盖,通过抓整改做好巡视“后半篇文章”。目前,十九届中央第一轮巡视已经完成,第二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正在有序进行。派驻机构是纪委的监督探头,通过实行单独派驻和综合派驻相结合,中央纪委于2015年完成对中央一级党和国家机关全面派驻纪检机构,47个纪检组监督139个部门和单位。今年以来,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战略部署,与十九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相衔接,党中央印发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派驻机构改革方案,合并设立、全面派驻纪检监察组,使派驻纪检监察组职能更加优化、监督更加有力;制定关于深化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派驻机构改革的意见,全面加强对中央一级党和国家机关派驻机构的领导,分类施策、稳步推进中管企业、中管金融企业以及党委书记和校长列入中央管理的高校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决定向中管金融企业派驻纪检监察组,有力完善了党内监督体系。

(六)坚持“老虎”、“苍蝇”一起打,坚决遏制腐败蔓延势头,消除党和国家内部存在的严重隐患,夺取了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

腐败是党执政面临的重大威胁,严重侵蚀党的执政基础。党的十八大后,党中央深化对反腐败斗争形势的认识,在1993年以来一直沿用“依然严峻”表述的基础上,增加“复杂”二字,强调有腐必反、有贪必肃,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坚决遏制腐败蔓延势头。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始终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持续形成强大震慑。把握政策、突出重点,严肃查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现在重要岗位且可能还要提拔使用的领导干部,把三类情况同时具备的作为重

中之重。严肃查处大搞权钱交易、官商勾结、利益输送的典型,发挥震慑和警示作用。十八届党中央批准立案审查的省军级以上党员干部及其他中管干部440人,其中,十八届中央委员、候补委员43人,中央纪委委员9人。全国纪检监察机关立案154.5万件,处分153.7万人,其中厅局级干部8900余人,县处级干部6.3万人,涉嫌犯罪被移送司法机关处理5.8万人。与此同时,把追逃追赃作为遏制腐败蔓延的重要一环,建立外逃人员数据库,公布百名外逃人员红色通缉令,连续组织开展“天网行动”,一批外逃的腐败分子被缉拿归案。积极倡导构建国际反腐败新秩序,与美国、英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等国建立双边执法合作机制。坚持追逃防逃两手抓,筑牢防逃堤坝,切断腐败分子后路,新增外逃国家工作人员从2014年的101人降至2015年的31人、2016年的19人、2017年的4人,构建起不敢逃、不能逃的有效机制。党的十九大后,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持续保持反腐败高压态势,不松劲、不停步、再出发,已对70多名中管干部立案审查调查。强化精准思维,紧盯公权力行使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严惩贪污贿赂、利益输送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追逃追赃继续深入挺进,启动“天网2018”行动,发布《关于敦促职务犯罪案件境外在逃人员投案自首的公告》,一批外逃人员在政策感召和法律威慑下主动自首。2014年以来,共从120多个国家和地区追回外逃人员近5000人,“百名红通人员”中已有55人落网。

(七)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把全面从严治党覆盖到“最后一公里”,巩固党的执政基础。

民心向背是最大的政治,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始终是党的奋斗目标,纪检监察工作必须把群众拥护不拥护、赞成不赞成、高兴不高兴、答应不答应作为检验工作成效的根本标准。党的十八大后,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着力加强基层党风廉政建设,坚决

查处侵害群众利益的腐败问题,努力让人民群众在全面从严治党中有更多获得感。中央纪委对扶贫领域监督执纪问责工作作出专门部署,重点对25个省区市263个问题督查督办,通报曝光42起典型案例。省区市党委和纪委聚焦扶贫民生领域,开展专项巡视巡察,加大对“小官大贪”惩处力度,严肃查处贪污挪用、截留私分,优亲厚友、虚报冒领,“雁过拔毛”、强占掠夺问题,严惩向扶贫资金财物“动奶酪”的行为。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共处分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27.8万人。党的十九大后,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紧紧围绕打赢脱贫攻坚战,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整治,重点查处贯彻中央脱贫工作决策部署不坚决不到位,弄虚作假、阳奉阴违的行为;着力发现和纠正扶贫中的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对搞数字脱贫、虚假脱贫,扶贫工作不扎实、脱贫结果不真实、发现问题不整改的严肃问责。依法惩治贪污侵占、截留挪用扶贫款物以及在扶贫项目中以权谋私等职务违法犯罪,对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的典型问题严肃查处。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把惩治“蝇贪”同扫黑除恶结合起来,与政法机关整体联动,聚焦涉黑涉恶问题突出、群众反映强烈的重点地区、行业和领域,深挖严查放纵、包庇黑恶势力甚至充当“保护伞”的党员干部。党的十九大以来,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共查处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13.3万起,处理18万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9.2万人。

(八)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强化对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的监督,构建党统一指挥、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

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是事关全局、影响深远的重大政治体制改革,是国家监督制度的重大顶层设计,根本目的是要加强党对反腐败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构建集中统一、权威高效的监察体系,实现对

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强化党和国家自我监督。习近平总书记先后6次主持中央有关会议专题研究决策,确定推进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时间表、路线图,决定于2016年10月在北京、山西、浙江先行先试,为在全国推开改革积累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十八届中央纪委召开26次会议,深入研究部署,抓好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对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作出战略部署,要求将试点工作在全国推开。十九届中央纪委接力推进,召开专门会议进行动员部署,各省区市迅速行动,在2018年2月底前,31个省级、340个市级、2849个县级监察委员会全部完成组建,共划转编制6.1万个,实际转隶干部4.5万人。2018年3月,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宪法修正案和监察法,组建国家监察委员会,产生国家监察委员会领导人员,标志着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取得重大阶段性成果,这是中国特色国家治理体系建设的大事件。各级监委成立以来,认真落实纪委监委合署办公要求,扎实推进全面融合和战略性重塑,及时开展学习培训,既学党章党规党纪又学宪法法律法规,加强制度建设,建立健全急需的制度流程,积极运用调查措施,用留置取代“两规”,保持了惩治腐败高压态势,制度优势不断转化为治理效能。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从全面从严治党、强化自我监督出发,走深化改革、创新体制的路径,经过总结将改革成果载入宪法监察法、纳入法治化轨道,实现了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的有机统一,既有利于加强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又有利于推动反腐败斗争向纵深发展,增强人民群众对

党的信心和信赖;还有利于丰富和发展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对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发展产生深远影响,必将使全党全国人民进一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党的十九大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确立为党的指导思想,提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对新时代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作出全面部署,为纪检监察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适应新形势,展现新作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与时俱进、改革创新,在新起点上推进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面对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的形势任务,面对党中央的信任和人民的重托,纪检监察机关使命光荣、责任重大。必须时刻铭记打铁必须自身硬的要求,从严从实加强纪检监察队伍建设,努力做到政治过硬、本领高强,当好党和人民的忠诚卫士。要带头加强机关政治建设,增强“四个意识”,践行“两个维护”,把准政治方向,站稳政治立场,提高政治能力,在大是大非面前敢于亮剑、敢于斗争。带头提升履职本领,认真学习党章党规和宪法法律,学习相关领域专业知识,加强调查研究和实践锻炼,提高执行政策水平、执纪执法水平、思想政治工作水平。带头强化自我监督,自觉接受党内监督和其他各方面监督,依规依纪依法开展工作,严格执行监督执纪工作规则,对执纪违纪、执法违法者“零容忍”,坚决防止“灯下黑”,以严明的纪律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铁军。(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 加强党的纪律建设 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王福生

宁夏回族自治区成立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在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的坚强领导下,自治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积极带领全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不断与时俱进、深化改革,强化责任、恪尽职守,坚定不移地正风肃纪、反腐倡廉,持续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不断取得新成效、开拓新局面、迈上新台阶。尤其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坚持思想教育从严、纪律要求从严、作风建设从严、惩治腐败从严、党内监督从严,推动全区各级党组织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以党章为遵循,以纪律建设为根本,持续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取得压倒性态势并巩固发展,政治生态不断优化,为宁夏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了坚强有力的政治和纪律保证。

## 宁夏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工作历程

1959年3月,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一届一次全体委员会选举产生了自治区党委监察委员会。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自治区党委监委陷于瘫痪。1969年4月,党的监察机关被撤销。根据党的十一大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央精神,1978年4月19日,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四届一次全体会议选举产生了自治区党委纪律检查委员会。

1993年6月4日,自治区纪委同自治区监察厅

合署办公,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构名称,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和行政监察两种职能。2017年10月,全国推开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于2018年1月31日选举产生了自治区监察委员会主任,同日自治区监察委员会挂牌。至此,自治区、市、县(区)监察委员会全部组建完成并挂牌,自治区、市、县(区)监察厅(局)撤销。

自治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恢复重建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在历届中央纪委和自治区党委的正确领导下,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认真贯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重大战略举措,严格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按照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反腐倡廉建设的一系列部署和要求,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不负重托,不辱使命,扎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为全区改革发展稳定提供了坚强保证。

### 一、改革开放赋予宁夏纪检监察工作新使命

在改革开放春潮的涌动下,我区认真贯彻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和改革开放新时期的政治路线,开始了从“以阶级斗争为纲”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从局部重点改革到全面改革,从对内搞活到全方位对外开放的历史性转变。这一时期,旧的计划经济体制被打破,新的市场经济体制逐步建

立,在新旧体制转换过程中,在改革开放大潮的冲击下,一些党员干部被腐蚀,党内不正之风滋生蔓延。对此,各级党委、政府和纪检监察机关认真贯彻以邓小平同志为核心的第二代中央领导集体一系列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重要思想,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方针,一手抓改革开放,一手抓惩治腐败,把反腐败贯穿于改革开放的全过程。全区各级纪律检查机关按照中央纪委和自治区党委的统一部署,认真开展了复查历史遗留案件和平反冤假错案工作。加强对《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认真纠正群众反映强烈的违规建房分房和用公款超标装修住房,违反政策招工,用公款请吃送礼,滥发奖金、实物、补贴,以及乱摊派、乱收费、乱罚款和吃拿卡要等不正之风。开展了以打击走私、套汇、投机倒把、贪污受贿等严重经济犯罪活动为重点的专项斗争。严肃党的政治纪律,对党的作风建设存在的问题进行全面整顿,加强对“四项基本原则”的思想教育和党风党纪教育,坚决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有力维护了我区政治社会稳定,促进了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

## 二、1993年宁夏实行纪检监察合署办公新机制

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以后,面对风云变幻的国际局势和国内严重政治风波的影响,面对消极腐败现象在一些地方和领域的滋生蔓延,党中央加大了反腐败斗争力度。按照中央统一部署,全区各级党委、政府和纪检监察机关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一系列关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开展反腐倡廉工作的重要思想为指导,在全区县以上党政领导班子集中开展了以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为内容的“三讲”教育活动,在全区农村开展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教育活动;各级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和行政监察机关实行合署办公,增

强了党政监督合力;各级各部门建立健全了“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纪委组织协调,部门各负其责,依靠群众的支持和参与”的反腐败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确立了领导干部廉洁自律、严肃查办违纪违法案件、认真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三项工作格局;全面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等。重点对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兼职取酬、违规购买装修住房、超标准配备小汽车、公款安装住宅电话和配备移动电话、公款吃喝玩乐、奢侈浪费等行为开展专项清理。认真落实政法机关不再经商规定。认真治理教育乱收费、公路“三乱”、加重农民负担等不正之风,在行政执法部门和公共服务行业开展民主评议政风行风活动。推行行政审批、财政管理、干部人事等体制改革。大力实行政务公开、厂务公开、校务公开和村务公开制度。建立领导干部廉政档案,实行领导干部重大事项报告、经济责任审计等制度,加强对权力运行的监督等,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逐步从侧重遏制转到标本兼治、加大治本力度的轨道上来。

## 三、2001年宁夏纪检监察机构改革后的新气象

全区各级党政组织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大、十七大精神和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一系列关于反腐倡廉的战略思想和重要论述,紧紧围绕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和先进性建设、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宁夏的要求,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在坚决惩治腐败的同时,更加注重从源头上预防和解决腐败问题。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和自治区《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工作规划》,不断创新思路,加大工作力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断取得新进展新成效,得到中央纪委考核检查组的充分肯定。这一时期,自治区党委、政府对党风廉政建

设高度重视,实行了强有力的领导。自治区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同志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职责,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其他领导成员抓好职责范围内的反腐倡廉工作。全区反腐倡廉建设进入了工作力度最大、成效最为明显的时期。深入开展多种形式的反腐倡廉教育,建立健全各方面的法规制度。加强对扩内需促增长政策落实、各类专项资金、土地使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资源灾区物资、换届选举等领域的监督检查。加强对社保基金、住房公积金和扶贫救灾资金的监管,加强对义务教育“三免一补”政策和农村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扎实开展公款出国(境)旅游、公务用车和庆典研讨会论坛过多过滥问题专项治理,通过落实“三免一补”、实施药品“三统一”、治理公路“三乱”等,认真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通过建立健全反腐倡廉“大宣教”格局、举办反腐败成果展、“塞上清风”廉政诗词大赛、廉政书画摄影美术作品展、“清凉宁夏”广场廉政文艺晚会,坚持每年组织廉政文艺大篷车在基层巡演,开展廉政公益广告展播,推进廉政文化“六进”活动,形成“大宣教”工作格局。不断深化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工作,开展了清理领导干部拖欠公款、投资入股煤矿、收受钱物等工作。不断深化干部人事、行政审批、财政管理、投资、金融、司法等制度改革,建立完善经营性土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建设工程招投标、产权交易进入市场和政府采购等制度。大力开展效能建设和营造风清气正发展环境活动,在全区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全面推行廉政风险防控工作,积极开展县委权力公开透明运行试点。落实《党内监督条例》、开展巡视工作,对派驻机构实行统一管理,切实加强对权力运行的监督。随着反腐倡廉建设的不断深入,各级

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抓党风廉政建设的自觉性、主动性进一步增强,一些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得到有效治理,一批腐败分子受到严肃惩处,党风政风有新的好转,人民群众对反腐败工作和政风行风满意度进一步提高,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逐步建立。

#### 四、党的十八大以来宁夏纪检监察工作新作为

在中央和自治区党委的正确领导下,各级党委、政府和纪检监察机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和任务,持续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深入开展“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三严三实”“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结合宁夏实际,开展“学党章、守纪律”集中教育和“守纪律、讲规矩”等主题教育等活动。压紧压实“两个责任”,构建责任体系,强化压力传导,严格责任追究,各级管党治党的意识明显增强;坚持挺纪在前,加强纪律建设,强化“四个意识”,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自治区若干规定,持续用力改进作风,坚决纠治“四风”突出问题;旗帜鲜明惩治腐败,落实当前反腐败“以治标为主、为治本赢得时间”要求,始终保持惩治腐败的高压态势,严肃查处一大批腐败分子,着力解决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有效遏制了腐败蔓延的势头,反腐败压倒性态势已经形成。坚持标本兼治,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内监督,实践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深入推进纪律检查体制改革,全面落实“两个责任”“两个为主”“两个全覆盖”的任务和要求,深入推进纪检监察机关“三转”,强化聚焦主责主业,认真履行执纪监督问责职责,切实发挥监督专责机关的作用。强化巡视利剑作用,实现巡视全覆盖,积极推进各市县区和区直部门巡视巡察工作。加强纪检监察领导班子和队

伍自身建设,强化自身监督,严防“灯下黑”,着力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通过全区上下共同努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2016年问卷调查显示,干部群众对全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满意度为96.8%,认为我区查处违纪违法案件有力度的占97.3%,认为“四风”问题得到遏制的占97.8%。

### 宁夏党的纪律建设取得的卓著成效

严明党的纪律,加强纪律建设,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突出强调的问题。严明的纪律是维护党的纯洁性的根本保证,是维护党的团结统一、完成党的任务的重要保证。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牢固树立纪律意识,在实践中严格按照纪律、按照规矩行事,关键是要构建一整套行之有效的运行机制,通过教育、制度、执行、监督、评价等机制的良性运行,推动党的纪律建设不断取得新成效。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自治区党委和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深入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思想教育从严、纪律要求从严、作风建设从严、惩治腐败从严、党内监督从严,推动全区各级党组织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局面得到巩固发展,政治生态呈现新气象。自治区纪委带领全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忠诚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坚决贯彻中央纪委和自治区党委的决策部署,主动适应反腐败斗争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聚焦主责主业,强化监督执纪问责,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坚强保证。

#### 一、围绕重大政治任务和经济建设加强监督

**检查,保证不同历史时期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

组织开展甄别平反工作,加强对工农业生产的监察。1962年全区各级监委集中力量对1958年以来历次政治运动中受过批判和处分的党员进行了甄别平反。从1958年至1963年五年间,全区各级监委先后把加强粮食统购统销、钢铁生产中的工作纪律作为监委的中心任务,认真开展监察工作。

开展平反冤假错案工作。全区各级纪委直接复查历史遗留案件701件,其中维持原来处理不变结果的268件,部分或全部平反的433件。

参与“两案”审理工作。在这场斗争中,查清了在“文化大革命”中煽动、策划、参与武斗,搞打砸抢的人和事,教育挽救了一批犯错误的干部。全区运动初期被列入清查的1070人中,对1015人及时予以解脱。给予党纪、政纪处分55人。

贯彻《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结合学习贯彻《准则》纠正不正之风,解决各地区、各单位存在的突出问题。

开展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1987年,自治区纪委把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斗争作为一件大事来抓。在1989年春夏之交的严重政治风波中,全区各级纪检机关旗帜鲜明地同党中央保持一致,各级纪委会同组织部门认真开展内部清理和考察领导干部工作,对问题较重的14名党员干部给予了党纪处分。

打击经济犯罪。从1982年至1987年1月,各级纪委同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在打击严重经济犯罪活动的斗争中,共查处各类经济违法案件1611件,给予党纪处分354人,其中开除党籍118人。给予政纪处分405人,其中开除公职85人。刑事处理521人。共追缴赃款和赃物折款836.44万元。

集中开展专题学习教育活动。在1999年自治

区级和第一、第二批地厅级“三讲”教育中,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加强对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教育,逐步完善了通信工具配备、会风文风、公务接待等廉洁从政制度,推动《廉政准则》和“八项规定”的落实。在2005—2006年开展的全区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学习教育活动中,在广大纪检监察干部中深入开展了“做党的忠诚卫士,当群众的贴心人”主题教育活动。

## 二、围绕中央和自治区重大决策及部署加强监督检查,确保政令畅通

重点对国债、扶贫、救济、社会保障、退耕还林(草)、“少生快富”、劳务输出等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国有经营性土地使用权招标投标挂牌出让情况等进行检查,严肃查处了一些单位在社保基金管理中存在的严重问题。2001—2007年,会同有关部门查处土地违法违规案件116起,退还土地79.52公顷。认真治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全区工业园区由36个减少为16个,保留用地面积9312.37公顷,比清理整顿前减少23109.53公顷。开展了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调查处理了有关县(区)分管领导在环保工作中不作为的问题。2008年至2012年,紧紧围绕中央和自治区扩内需促增长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开展了6次大规模集中检查,督促整改问题381个,问责处理47人。加大对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中南部地区生态移民工程、加强宏观调控、改善民生、新农村建设、房地产市场整治、支援灾区抗震救灾款物管理等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监督检查的力度。开展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整改和纠正问题1083个,给予党纪政纪处分63人。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232起,给予党纪政纪处分55人。

## 三、加强作风建设,坚决纠正不正之风

认真开展纠风专项治理工作,切实维护人民群

众的根本利益。狠刹公款大吃大喝歪风,开展专项检查。纠正滥发奖金、实物、补贴不正之风,1985年全区退出公款制发服装款466万多元,滥发奖金74万多元、实物款(物)36万元。制止招工中的不正之风,查处了永宁县政府主要负责人违反政策给62人非法办理知青证明的问题。1981年8月,查处辞退违反政策招收的93人。查处用公车钓鱼,办婚事不正之风,1996年就公车办婚事情况进行调查采访,先后拍摄到用于办婚事的公车49辆并曝光。先后查处参与钓鱼的公车40余辆。严禁查处制发使用各种代币购物券(卡)。1996年清查从区属和银川市属商业企业制售的各种代币购物券(卡)20多万元、电力局电建公司向职工发放购物券106260元用于购买劳保用品、中卫县民政局违反规定用公款购买代币购物券(卡)等问题。清理用公款变相出国(境)旅游问题。1992年7月至1993年10月,全区以“考察”“学习”名义通过旅游渠道公费出国(境)旅游的有361人(次)。1994年7月清收有关单位出国(境)组团牟利款12万元;收缴出国人员领取的“补助费”及重复报销、多报销的8.08万元;出国人员中有242人从本单位领取“制装费”共计14.9万元,收回200人的费用12.1万元。落实中央厉行节约、制止奢侈浪费“八项规定”,1997年全区停建和缓建办公楼18栋,节约资金4433万元;压缩、取消会议728个,节约经费636.9万元;制止违规赠送礼品纪念品129人次,节约经费22.7万元。纠正党员干部在建房、分房、购房中的歪风,1983年全区共查出有住房问题的507人,退出住房3.9万平方米,加收房租6.7万多平方米,对错误严重的19人给予党纪处分和通报批评。1989年9月至1991年10月查出2745名干部在城镇建私房47万多平方米,其中厅级干部3名,处级干部85名。1991年8月,对清房工作进行了检查验收,共查出党政干部违纪建私

房共 1377 人,收缴各种罚款 936662 元,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 23 人,其中 4 人受刑事处罚。1999 年全区共清理出 1250 人多占住房 1266 套,退还 382 套,收缴违纪违规房款 4908.96 万元,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7 人。2002 年纠正了 27 名厅级领导干部在住房方面存在的问题,处理违规住房 483 套,收回资金 775.05 万元。切实解决损害群众切身利益的突出问题,2001 年至 2008 年全区累计清欠兑现农民征地补偿费 2.52 亿元;清欠偿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4.91 亿元。全区共查处教育乱收费案件 243 起,查出违纪违规收费金额 1110.13 万元;落实“三免一补”政策,全区 98 万名中小学生全部受益;查处医药购销中的违纪违规案件 4104 起,违纪金额 9382.92 万元;率先在全国实施药品采购“三统一”;严肃查处哄抬农资价格、制售假劣农资等伤农害农行为 2037 起;通过专项清理减轻农民负担 5.76 亿元;实现了我区所有公路基本无“三乱”目标。全区共取消 427 名“高考移民”的报考和录取资格,维护了考生的利益。2008 年至 2012 年全区共催缴收回被挪用侵占的社保基金和住房公积金 5075.37 万元,清理“高考移民”170 名,严肃处理了 112 名涉案人员;在全国率先实施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三统一”;全面检查强农惠农资金管理使用情况,查处违纪违规案件 498 起;撤销各类评比达标表彰项目 2511 项,占原有项目总数的 96.94%。深入开展优化经济发展环境和民主评议政风行风工作,大力开展效能建设和营造风清气正发展环境活动,先后组织 5 次较大规模明察暗访和督促检查,受理投诉 3886 件,问责 3031 人(次),认真治理干部作风方面“庸懒散软”问题。

#### 四、抓好专项清查工作,促进领导干部廉洁自律

开展了对党政机关所办经济实体的清理工

作。1994 年 2 月全区县级以上党政机关兴办各类经济实体 1282 个,全区党政机关与所办经济实体在财务上脱钩的 1025 个;全区 334 名在各类经济实体中兼职的县(处)级以上干部,有 131 人按规定辞去了在经济实体中兼任的职务。对 24 名干部兼职取酬的情况进行了纠正。清退领导干部购买的企业内部股票,1993 年有 437 人购买的金额为 872148 元企业内部职工股全部退清。清退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无偿占用企业钱物,1994 年全区共清理出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占用的企业钱物 793.99 万元,清退给企业 728.49 万元,占应退还数的 92%,其中清退资金 591.26 万元。清理公款安装住宅电话和配置移动电话,1995 年 9 月至 1996 年 7 月全区共清理出违反规定公款安装的住宅电话 633 部,涉及金额 110.17 万元。1997—1998 年全区共清理出公款安装住宅电话 5819 部,纠正违反规定安装的 1112 部,收回安装费 117 万元;清理出用公款配置的移动电话 1591 部,其中违规配置的 914 部得到纠正。对购买、更换小汽车情况进行检查,1994—1995 年全区党政机关共清理出超标准小汽车 46 辆;清理取消领导干部违反规定使用的军警车号牌、外籍车号牌 173 个;1998 年清理出违规购买更换小汽车 9 辆;2000 年纠正了 28 个单位购买 40 辆超标车的行为,对非警务车辆挂公安牌照问题进行了清理,在全区党政机关统一实行公车标识制度。认真贯彻落实《廉政准则》和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对领导干部违反规定收送现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的问题进行了专项清理,领导干部累计上交收受的现金、有价证券 598.7 万元;建立了“581”廉政专用账户;审查了 6410 名领导干部配偶、子女的从业情况。建立了领导干部廉政档案;开展了清理领导干部拖欠公款、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违规用公款为干部职工购买个人

商业保险专项工作,偿还拖欠的公款4743万元,收缴违规用公款购买的商业保险资金1359.63万元。开展了清理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和国有企业负责人投资入股煤矿、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拖欠农村信用社贷款以及吃“空饷”专项工作,12人撤出在煤矿入股资金52.105万元,收回拖欠的贷款6249万元,清理各类吃“空饷”人员1062人。

### 五、始终保持惩治腐败的高压态势,严肃查处违纪违法案件

1978年全区各级纪检机关重建以后,始终把查处党内违纪案作为中心工作来抓,对党员领导干部贪污受贿、以权谋私和严重官僚主义等案件进行重点查处,惩处了一批腐败分子,教育了广大党员干部,促进了党风的好转。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召开后,全区各级纪委认真贯彻邓小平同志南巡讲话精神,把查处违纪违法案件作为参与改革、服务经济的重要手段,摆在重要位置来抓。党的十四大召开后,各级纪检监察机关以查办党政机关、行政执法机关、司法机关和经济管理部门以及处级以上领导干部违纪违法案件为重点,坚决惩治腐败分子。1979—2000年全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立案查处违纪违法案件11169件,处分党员、干部6541人,其中开除党籍1980人,留党察看1066人。涉及地(厅)级干部101人,县(处级)干部448人。党的十六大、十七大以来,自治区第八次党代会至第九次党代会期间(2002年6月到2007年5月),2002年6月到2007年5月,全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共受理群众信访举报31345件(次),初步核实案件线索6230件,办理立案案件1807件,给予党纪处分1123人。在受处分人员中,厅级干部23人、县(处)级干部115人。严格依纪依法查处了王英福受贿、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赵广生挪用公款案,刘国爱贪污案等一

批重大违纪违法案件。通过查办案件,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2209.44万元。自治区第九次党代会至第十次党代会期间(2007年6月至2012年5月),全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初核违纪线索5954件,立案1954件;给予党纪政纪处分1896人,其中,厅级干部32人、县处级干部141人;移送司法机关处理69人;自治区纪委严肃查处了自治区团委原书记曹刚案、保健局原局长李寿芬案、高级法院原副院长马彦生案、宁夏银行原副行长陈宝案等一批有影响的大案要案。2005年8月至2012年11月,全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行政执法部门、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共查处商业贿赂案件632件,涉案金额约3.1亿元,通报了全区开展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进展情况和查处的10起商业贿赂典型案例。

### 六、深入开展反腐倡廉宣传教育,营造浓厚廉政文化氛围

结合开展“三讲”教育、学习“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以党员领导干部为重点,深入开展牢记“两个务必”、遵守“四大纪律八项要求”、学习贯彻党章、贯彻落实《实施纲要》、“八荣八耻”、树立“八个方面良好风气”等主题教育活动,加强对党员干部的理想信念和从政道德教育、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教育、权力观和政绩观教育、党纪条规和法律法规教育及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以成克杰、胡长清、厦门特大走私案、陈良宇等重大典型案例为反面教材,深入开展警示教育。广泛开展了向优秀共产党员领导干部汪洋湖、牛玉儒、郑培明、任长霞、李双成等先进模范人物的学习活动,树立和宣传了一批勤廉兼优的先进典型。通过党风廉政教育,不断增强了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的党纪国法和思想道德防线。深入推进廉政文化建设,1991年编写了电视剧《红墙》,电视报告剧《沉钟》,1994年与自治区电力局合拍了电视剧

《雾舟》，与云南省纪委合拍了电视剧《爱祭》。三部电视剧分别在第六、七届大西北优秀电视剧评选中获奖。1992年自治区纪委机关刊物《党风与廉政》正式出版发行。2004年进一步建立健全反腐倡廉“大宣教”格局，通过举办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成果展览、党纪政纪条规知识竞赛、“塞上清风”廉政书画摄影作品展览、廉政诗词大赛、“清凉宁夏”广场文艺演出、反腐倡廉歌曲创作传唱、廉政文化现场会等活动，大力推进廉政文化进机关、社区、家庭、农村、学校、企业等“六进”活动。实施“廉政文化精品工程”，建设并命名了8个廉政教育基地，先后举办了“塞上清风”廉政诗词大赛、廉政书画摄影美术作品展、“清凉宁夏”广场廉政文艺晚会，坚持每年组织廉政文艺大篷车在基层巡演，开展廉政公益广告展播，弘扬新风正气，营造廉洁文化氛围。

### 七、推进体制机制改革，不断加大源头治腐工作力度

1998年以来，全区各级党委、政府和纪检监察机关认真贯彻中央和自治区关于深化改革的决策部署，按照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积极推进反腐倡廉制度创新，不断加大从源头上防治腐败工作力度。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深化财政管理体制改革，稳步推进投资体制改革、司法体制、金融体制改革。建立完善了经营性土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建设工程招投标、产权交易进入市场和政府采购等四项制度。

### 八、加强制度建设，持续扎紧制度的笼子

建立健全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方面的各项制度，针对公务接待方面存在的问题，先后制定了《关于坚决刹住用公款大吃大喝歪风的意见》《关于在公务接待中的有关规定》《关于对乡镇举债行为实行责任追究的暂行办法》《关于禁止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赌博、

工作期间打麻将和在公共场所猜拳行令的规定》等；针对领导干部住房方面存在的问题，出台了《关于清理领导干部住房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关于清房工作中几个政策问题的规定》等7个规定；针对公务用车方面存在的问题，制定了《宁夏回族自治区小汽车管理办法》《严禁领导干部驾驶公车的规定》《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领导人员配备和使用小汽车的规定》《自治区小汽车编制管理办法》等；建立健全对违纪违法行为的惩处制度，先后制定出台了《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家公务员违纪违规行政处分暂行规定》《关于专项资金管理使用中违纪违规行为党纪政纪处分的规定》《关于严禁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负责人利用国有资金或资产投资入股和设立私营企业的规定》《关于统计工作违纪违规行为党纪政纪处分的规定（试行）》《关于国有土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活动中违纪违规行为党纪政纪处分规定（试行）》《党政领导干部因公出访审批管理暂行规定》等；建立健全维护群众切身利益方面的制度，先后制定了《城市建设征用集体土地补偿安置规定》《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关于中小学乱收费行为党纪政纪处分规定（试行）》《关于治理中小学乱收费的“十不准”规定》《关于在医疗卫生活动中违纪违规行为党纪政纪处分规定（试行）》《关于医疗人员收受医药回扣和“红包”责任追究的规定》《关于对涉及农民负担案（事）件实行责任追究的实施细则》等，有力地维护了基层群众的切身利益。

### 九、加强党内监督，进一步规范和制约权力运行

认真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2000年自治区党委和各地市县（区）和区直部门、单位全部建立了责任制。各地、各部门细化量化责任，党政“一把手”为第一责任人，一级抓一级，层层签定责任书；全面推进反腐倡廉惩防体系建设，2005年制定了自治区贯彻落实《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

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的实施意见,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健全机制,细化任务,狠抓落实,对工作不力的3个部门领导班子进行了调整,追究了282名领导干部的责任。我区惩防体系建设得到中央纪委考核检查组的充分肯定。2004年,自治区党委设立了巡视机构,建立了专职巡视队伍,成立了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先后制定了《自治区巡视工作实施办法》等9项制度。现后对5市、4个区直部门和2个区属国有企业开展了巡视工作,并延伸巡视到8

个县(市);开展派驻监督,加强对驻在部门单位权力的制约和监督;加强民主监督,建立了向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通报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制度。深化党务、政务、厂务、村务、校务公开,在全区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全面推行廉政风险防控工作,预防腐败功效逐步显现。

(作者系自治区直属机关工作党委副书记、自治区直属机关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书记)

(未完待续)

·知识链接·

## 改革开放以来纪律检查工作领导体制的有关规定

### 一、1982年,党的十二大通过的党章规定

党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在党的中央委员会领导下进行工作。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在同级党的委员会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

党的中央和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每届任期和同级党的委员会相同。党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常务委员会和书记、副书记,并报党的中央委员会批准。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常务委员会和书记、副书记,并由同级党的委员会通过,报上级党的委员会批准。

### 二、2013年,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第36条强调

加强反腐败体制机制创新和制度保障。加强党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统一领导。改革党的纪律检查体制,健全反腐败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和完善各级反腐败协调小组职能。

推动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双重领导体制具体

化、程序化、制度化,强化上级纪委对下级纪委的领导。查办腐败案件以上级纪委领导为主,线索处置和案件查办在向同级党委报告的同时必须向上级纪委报告。各级纪委书记、副书记的提名和考察以上级纪委会同组织部门为主。

### 三、2017年,党的十九大通过的党章规定

党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在党的中央委员会领导下进行工作。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在同级党的委员会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上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加强对下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领导。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每届任期和同级党的委员会相同。

党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常务委员会和书记、副书记,并报党的中央委员会批准。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常务委员会和书记、副书记,并由同级党的委员会通过,报上级党的委员会批准。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 浅谈基层派驻机构 履行纪检监察职责的思考

中卫市纪委监委

随着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深入推进,《监察法》的实施,派驻机构既履行监督执纪问责,同样也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近期,中共中央办公厅又印发了《关于深化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派驻机构改革的意见》,对深化派驻机构改革提出了新的要求,这对于市县(区)基层来讲,是履职更好的机遇、也是严峻挑战。如何破解基层派驻机构人员缺少、工作面宽、监督缺失等问题,切实担负起执纪监督监察职责,是我们面临的重要课题。

## 一、对标党章和《监察法》,坚决扛起派驻机构 纪检监察责任

派驻监督是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内容,是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的重要举措。随着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深入,四级监察委员会的组建完成,标志着党和国家形成了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视巡察监督“四个全覆盖”的权力监督格局。在纪检监察事业发展中,派驻监督成为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厚植党的执政基础的重要途径,成为实现“四个全覆盖”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

是监察向基层延伸的关键所在。

派驻机构要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派驻监督的重要论述,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区、市党委的决策部署上来,准确把握派驻机构的使命担当,聚焦主责主业,强化派驻监督,把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作为派驻监督的首要任务。要坚决扛起纪检监察责任,真正把“派”的权威和“驻”的优势发挥出来,构建党统一指挥、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

## 二、厘清责任界线,聚焦监督重点,切实发挥派 驻机构“探头”作用

当前,特别是在基层,还存在派驻职责定位不精准、责任边界模糊,角色转换迟缓,对“受谁领导、对谁负责”认识不到位等问题。派驻机构要强化职责定位,突出政治监督,注重日常监督,校准“探头”,做到“协助不代替、到位不越位”。主要从三个方面着手:

要强化职责定位。派驻机构是纪委监委的重

要组成部分,由纪委监委直接领导、统一管理;依据党章、宪法和监察法,根据纪委监委授权,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和国家监察两项职责,对纪委监委负责;派驻纪检监察组与被监督部门(单位)是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派驻纪检监察组履行对被监督部门(单位)监督责任,不承担被监督部门(单位)相关日常工作。各派驻机构要准确把握、牢牢坚守职责定位,持续深化“三转”,提高政治觉悟,强化政治担当,切实把党章和监察法赋予的职责担起来,督促被监督部门(单位)党组织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积极支持派驻机构工作,自觉接受监督,确保把派驻机构的职能作用发挥到位。

要强化政治监督。派驻机构要聚焦政治监督定位,把“两个维护”作为首要政治任务,重点检查被监督部门(单位)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党中央和区、市党委重大决策部署、持续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民主集中制、加强作风建设等情况。督促被监督部门(单位)党组织抓好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管党治党责任,确保政令畅通。要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对“七个有之”问题保持高度警觉,把政治上蜕变的两面



中卫市纪委监委第七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万维超调研派驻监督部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人发现出来、清除出去。要认真执行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大力倡导忠诚老实、公道正派、实事求是、清正廉洁等价值观,推动被监督单位形成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要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结合被监督单位职能职责发现和解决该部门或系统内群众反映强烈、损害群众利益的人和事,让群众感受到全面从严治党就在身边、正风反腐就在身边,厚植党的执政基础。

要强化日常监督。派驻机构要充分发挥近距离、全天候、常态化的优势,自觉把日常监督寓于被监督单位日常工作,经常开展谈心谈话,常做思想政治工作,延伸日常监督触角。要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第一种形态,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要早发现、早处置,使咬耳扯袖、红脸出汗成为常态,督促干部习惯在受监督和约束的环境中工作生活。要经常与被监督部门党组(党委)负责人就作风建设、问题线索等交换意见,提出监督建议,及时向被监督部门党组(党委)通报日常监督中发现的普遍性或者突出问题,督促抓好整改。要创新监督方式,主动伸长耳朵、瞪大眼睛,综合运用信访受理、线索处置、约谈提醒、谈话函询等多种形式,探索完善驻点监督、专项督查、建立廉政档案、重要事项通报报备等制度,不断提高精准发现问题的能力。要主动加强与委机关相关执纪监督室的联系,利用委机关的信息、资源和手段开展监督,切实发挥主动监督和震慑作用。要与巡察机构紧密配合,互相通报重要情况,形成协同协作工作机制。

### 三、创新监督方式,健全工作机制,切实提高派驻监督质量和水平

落实派驻监督“全覆盖”。中卫市出台了《市纪委监委向市直部门(单位)派驻纪检机构的改革方案》,撤销了6个市纪委监委局联合派驻纪检组监察室和



3个市直部门(单位)内设纪检监察机构,将派驻纪检组由9个增设至12个,实现了对全市56个部门(单位)派驻监督“全覆盖”,充分发挥派驻监督在全面从严治党中的重要作用。同时,督促各派驻机构参加被监督部门(单位)民主生活会、“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等,加强对监督部门(单位)领导班子和干部日常监督。

优化派驻机构职能,激发工作活力。在派驻监督上,中卫市实行“AB岗”“主配角”相结合、平时监督与集中巡察相结合的工作机制。“AB岗”就是:将两个派驻纪检监察组结对联系,组长互为“AB岗”,如果一家派驻纪检组组长不在岗,另一家派驻纪检组组长主动补缺,确保监督不缺位,有效解决了派驻纪检监察组人员少的问题。“主配角”就是:两个派驻纪检监察组相互交叉监督,一家派驻纪检组到另一家派驻纪检组被监督部门检查工作为“主角”,所在部门纪检组组长为“配角”,联合开展监督检查,有效解决驻在履职拉不下情面,“不敢监督”和监督难的问题。“集中巡察”就是:抽调派驻人员参与巡察。一方面,通过参与巡察,提升发现问题和监督的能力。另一方面,通过巡察发现其他派驻问题,对标检视自己驻在部门问题,举一反三,自查自纠,督促整改,履好责任。

实施规范监督精准监督“双轮驱动”。着力强化派驻机构监督责任,实施规范监督、精准监督“双轮驱动”。坚持“一案双查”等制度,严防“两责”空悬和制度“空转”,进一步加强派驻机构对监督部门(单位)的监督检查。市纪委监委结合开展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专项治理等,统筹安排派驻纪检组和执纪监督室开展监督检查,经常提醒监督部门(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强化责任意识,认真履行“一把手”的第一责任人职责和班子成员的“一岗双责”,督促监督部门(单位)做好有关制度的梳理和完善工作,破解“不敢监督、不想监督、不会监督”的难题,推动派驻机构监督“新常态”,压紧靠实派驻机构监督责任。

实行派驻机构“双报告”制度。市纪委监委不断加强对派驻机构领导和管理。在年初以“五定”方案列出了派驻机构责任清单,明确工作任务,并由分管领导按季度督促派驻机构报告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掌握总体工作动态。建立派驻机构工作汇报“双报告”制度,坚持每季度向市纪委监委报告派驻履职情况,向被监督部门(单位)党委(党组)通报监督情况。重要事项、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市纪委监委请示报告,绝不允许“先斩后奏”,确保把党的全面领导落实到派驻机构履职的方方面面。

建立办案协作区机制。按照归口管理、地缘相近、有利工作的原则,根据工作或办案需要,中卫市将派驻纪检监察组划分成若干个办案协作区,加强平时监督和集中巡察相结合的方式,优化配置派驻监督力量,让“探头”远近变焦,形成派驻纪检监察组日常以“驻点”为主,遇重大工作任务随时“连片”,强化对被监督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监督全方位无死角。

严格派驻机构管理。派驻纪检监察组负责人日常考勤在驻在部门(单位)进行,参加驻在部门

(单位)党委(党组)理论学习,同时,按照要求参加委机关组织的理论学习。派驻机构负责人出差、请(休)假、参加驻在部门安排的外出学习培训,在向驻在部门党委(党组)报告的同时,须提前报市纪委监委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审批同意,出差、请(休)假、培训结束后要及时履行销假手续,并在市纪委监委备案。因紧急事项临时外出或外出期间行程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报告。市纪委监委定期不定期对各派驻机构负责人考勤情况进行抽查通报。对被监督部门(单位)出现的违规违纪违法重大问题应发现而未发现,甚至发现后不制止、不查处、不报告的,要严格落实“一案双查”,既追究当事人责

任,又追究相关部门(单位)领导责任和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责任。

强化队伍建设增强活力。采取三年一轮岗的方式优化资源,不断增强活力,提升队伍素质能力。建立激励机制,对工作实绩优秀、表现突出的派驻干部,优先提拔重用,让有担当、能干事的干部有舞台。近两年,中卫市纪委监委有5名派驻纪检监察干部得到了提拔重用,发挥了很好的导向作用。要进一步加大交流提拔力度,多渠道拓宽畅通“出口”,切实激发起派驻干部干事创业的内生动力,确保《党章》《监察法》赋予的纪检监察责任落地生根。

## 一起医疗“回扣” 案引出宁夏“红十条”



### 自治区纪委监委派驻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

“幸亏有组织的关心爱护,及时阻止了我滑向犯罪的深渊,让我还能继续在医疗一线服务患者,也让我真正认识到,作为一名医疗工作者在提升医疗技术的同时,更要不断提升法纪意识”。日前,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医院某科室负责人张某某在接受纪检监察组谈话后真诚认错。

事情要追溯到2017年4月,宁夏回族自治区纪委监委驻卫生计生委纪检组先后收到多件举报线索,反映自治区人民医院某科室负责人张某某向药商索

贿问题,纪检组迅速成立核查小组入驻医院开展调查。经查,张某某作为科室负责人,在工作中收受药商回扣11万余元,用于给科室人员发补贴、科室支出及本人留存使用。

案情查清后,经医院党委研究,给予张某某留党察看两年、降低一个岗位等级、解聘科室负责人职务处分;其他涉案人员也给予相应纪律处分;所有违规所得上缴国库。

这起金额较大、牵扯人数较多的“回扣”案,引

发了自治区卫生计生委和驻委纪检组的深入思考，“红十条”应运而生。

### 严规肃纪“红十条”划红线正行风

虽然张某某的案件调查结束,但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一些情况引起了卫生计生委和驻委纪检组的高度重视。调查中,有部分医疗工作者还存在“张某某为大家谋福利的事情,为什么就违规违纪了”的错误认识。切实提升广大医疗工作者对行业作风规范意识和法纪意识已成为当务之急,必须通过建章立制,来达到查处一案、震慑一群、警示一片的目的。

为此,自治区卫生计生委和驻委纪检组深入全区医疗机构一线广泛调研,反复研究论证,制定出台了《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卫生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暂行)》,给全区卫生计生系统从业人员划定了医德红线、设定了行为底线。

《规定》的十条内容紧紧围绕“红包”、回扣整治制定七项行为规范、四项处理措施(“红包”、回扣的上交规定,处理违纪医疗卫生人员规定,追究管理人员责任规定,处理违规企业规定)、两项监管责任(医疗卫生机构的主体责任,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的属地监管责任)。明确对违纪所得金额(价值)3000元及以上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记过、降低岗位等级直至撤职、开除处分,执业(助理)医师还将吊销其执业证书。

“对医疗行业不正之风的监督仅靠上级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的监督是不够的,更需要借助广大群众的眼睛广泛监督、发现问题。”为切实保障“红十条”发挥作用,自治区卫生计生委公开投诉举报电话12320热线,在各级卫生计生委门户网站设置公开投诉举报邮箱,在全区各级医疗机构设置投诉举

报信箱529个,畅通群众举报渠道,广泛接受群众监督举报。同时,在各级政务网站开通监督举报曝光专区,公开曝光违纪违规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和企业,形成震慑。

截至目前,共收到涉“红包”、回扣信访举报23件,核实13件,处理15人,收缴违纪资金76万余元,有110人在规定时间内主动上交“红包”、回扣共计11万余元。“红十条”实施以来,针对医疗卫生人员收受“红包”“回扣”的投诉举报大幅减少,拒收“红包”、回扣逐步成为各级医疗卫生从业者的自觉行为,依法依规从业的良好氛围逐步形成。

在严规矩正行风的同时,为体现重点领域、特殊岗位专业技术人才价值,真正做到“堵后门、开前门”,新一轮机构改革后成立的自治区卫生健康委根据相应情况,积极研究探索医务人员薪酬待遇和后勤保障改善方案,引导医疗卫生工作者遵规守纪、廉洁从业,真正做到疏堵结合、标本兼治。

### 惩防并举“互联网+”扎紧制度笼子

“过去医药购销领域确实存在一些不规范的问题和现象,自从宁夏出台了‘红十条’,各大医院都和供应商签订了《廉洁自律承诺书》,现在又建立了网上的审方中心和处方平台,把过去存在的药品‘回扣’现象从源头上阻断了。我们也真诚地希望主管部门的这些举措,能够让药品器械公司和医院一起,共同营造一个健康的药械供应生态环境。”

这家名叫德尔格医疗设备(上海)有限公司的负责人所说的“审方中心和处方平台”,正是宁夏银川市运用“互联网+”思维,改变传统医疗模式,针对药品“统方”等廉政风险点建设的网上“区域审方中心和处方流转平台”,平台实现了线上线下一体化的处方审方和流转,所有医疗机构医生开具的处方

均通过这一网络平台由专业药剂人员进行审核,直接在线推送给线下实体药店和线上药品配送企业,患者可通过手机客户端在线选择厂商、对比药品价格、配送距离,采取上药店自取、自动取售药机取药或第三方物流配送等方式选择药品,在为患者购药带来极大便利的同时,实现了药品药商之间的充分、公平竞争,从机制和制度层面上有效地防范了医务人员的廉政风险。

“通过让所有线上线下处方上监管平台,既避免了‘大处方’和乱开药的问题,同时处方经过审核后,对医生姓名等敏感信息进行‘脱敏’处理,让药商无法统计某医生开具某种药品的有关情况,从而从源头上杜绝了药品‘回扣’的问题”,银川市第一人民医院院长马晓飞介绍。

同时,宁夏大力开展“互联网+医疗”,医务人员的诊疗行为全程留痕,倒逼医务人员不断提升服务水平、规范操作。远程专家门诊这一诊疗方式运行1年多来,诊疗病例2000余例无一投诉,大大提升了广大患者对医疗行业的满意度。

### 医者自医 强化“内功”正医德

“今后要更加严格约束自己,自觉遵守党纪国法,不断加强自身修养,坚决抵制一切违背职业道德和违纪违规的行为,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道德防线。”

这是自治区人民医院组织党员干部和医务人员观看警示教育片后,医务人员发自内心的感受,也是全区卫生健康系统强化纪法教育的一个缩

影。“红十条”出台后,自治区卫生健康委组织推动全区各级医疗卫生机构通过举办专题讲座、集体签名、签订承诺书、参观警示教育基地、印发宣传页、制作宣传栏等活动深入宣讲,让“红十条”和相关党纪法规在全系统广泛知晓,入脑入心,真正成为医务人员廉洁从业的高压线和不可触碰的警戒线。驻纪检监察组开展定期不定期督导检查,对落实情况跟踪问效,不断深化“红十条”在医疗卫生机构落地生根。

监察体制改革以来,驻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积极履行监督第一职责,督促各级医疗机构党组织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强化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督,推动卫生健康系统形成风清气正政治生态。针对王炜、杨银学等卫生健康系统领导干部严重违纪违法案件带来的教训,组织委机关、直属单位党员干部100余人观看廉政警示教育片,做到警钟长鸣、防患未然。积极运用廉政提醒短信、“支部宝”等平台及时推送发布系统内违纪违法典型案例,以潜移默化的方式强化党员干部和医务人员廉洁从政、从医意识。今年以来全系统累计组织开展廉政警示教育128场次,各级党组织负责人讲廉政党课120余场次。

“下一步我们要按照新一轮派驻机构改革的精神,准确把握职能定位,运用好自治区纪委监委赋予的监察权,在监督方式上,使紧盯违纪与防止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并举,履行好党内监督和国家监察两项职能,切实发挥好监督‘探头’和‘前哨’的作用。”驻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组长开永安表示。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 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弘扬“支部建在连上”光荣传统,落实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全面提升党支部组织力,强化党支部政治功能,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巩固党长期执政的组织基础,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党内法规,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党支部是党的基础组织,是党组织开展工作的基本单元,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担负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

**第三条** 党支部工作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守党章,加强思想理论武装,坚定理想信念,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始终保持先进性和纯洁性。

(二)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四个服从”,旗帜鲜明讲政治,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

统一领导。

(三)坚持践行党的宗旨和群众路线,组织引领党员、群众听党话、跟党走,成为党员、群众的主心骨。

(四)坚持民主集中制,发扬党内民主,尊重党员主体地位,严肃党的纪律,提高解决自身问题的能力,增强生机活力。

(五)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充分发挥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贯彻落实。

## 第二章 组织设置

**第四条** 党支部设置一般以单位、区域为主,以单独组建为主要方式。企业、农村、机关、学校、科研院所、社区、社会组织、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连(中)队以及其他基层单位,凡是有正式党员3人以上的,都应当成立党支部。

党支部党员人数一般不超过50人。

**第五条** 结合实际创新党支部设置形式,使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

规模较大、跨区域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市场、商业街区、商务楼宇等,符合条件的,应当成立党支部。

正式党员不足3人的单位,应当按照地域相邻、行业相近、规模适当、便于管理的原则,成立联合党支部。联合党支部覆盖单位一般不超过5个。

为期6个月以上的工程、工作项目等,符合条件的,应当成立党支部。

流动党员较多,工作地或者居住地相对固定集中,应当由流出地党组织商流入地党组织,依托园区、商会、行业协会、驻外地办事机构等成立流动党员党支部。

**第六条** 党支部的成立,一般由基层单位提出申请,所在乡镇(街道)或者单位基层党委召开会议研究决定并批复,批复时间一般不超过1个月。

基层党委审批同意后,基层单位召开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支部委员会或者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书记、副书记。批复和选举结果由基层党委报上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

根据工作需要,上级党委可以直接作出在基层单位成立党支部的决定。

**第七条** 对因党员人数或者所在单位、区域等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设立条件的党支部,上级党组织应当及时予以调整或者撤销。

党支部的调整和撤销,一般由党支部报所在乡镇(街道)或者单位基层党委批准,也可以由所在乡镇(街道)或者单位基层党委直接作出决定,并报上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

**第八条** 为执行某项任务临时组建的机构,党员组织关系不转接的,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可以成立临时党支部。

临时党支部主要组织党员开展政治学习,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培养等,一般不发展党员、处分处置党员,不收缴党费,不选举党代表大会代表和进行换届。

临时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和委员由批准其成立的党组织指定。

临时组建的机构撤销后,临时党支部自然撤销。

### 第三章 基本任务

**第九条** 党支部的基本任务是:

(一)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党支部的决议。讨论决定或者参与决定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重要事项,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组织群众,努力完成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所担负的任务。

(二)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

(三)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突出政治教育,提高党员素质,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党性,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保障党员的权利不受侵犯。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关怀帮扶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做好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工作。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

(四)密切联系群众,向群众宣传党的政策,经常了解群众对党员、党的工作的批评和意见,了解群众诉求,维护群众的正当权利和利益,做好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凝聚广大群众的智慧和力量。领导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支持它们依照各自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的工作。

(五)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和培养,做好经常性的发展党员工作,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严格程序、严肃纪律,发展政治品质纯洁的党

员。发现、培养和推荐党员、群众中间的优秀人才。

(六)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国家的财政经济法规和人事制度,不得侵占国家、集体和群众的利益。

(七)实事求是党的建设、党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重要情况。教育党员、群众自觉抵制不良倾向,坚决同各种违纪违法行为作斗争。

(八)按照规定,向党员、群众通报党的工作情况,公开党内有关事务。

**第十条** 不同领域党支部结合实际,分别承担各自不同的重点任务:

(一)村党支部,全面领导隶属本村的各类组织和各项工作,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开展工作,组织带领农民群众发展集体经济,走共同富裕道路,领导村级治理,建设和谐美丽乡村。贫困村党支部应当动员和带领群众,全力打赢脱贫攻坚战。

(二)社区党支部,全面领导隶属本社区的各类组织和各项工作,围绕巩固党在城市执政基础、增进群众福祉开展工作,领导基层社会治理,组织整合辖区资源,服务社区群众、维护和谐稳定、建设美好家园。

(三)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中的党支部,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按规定参与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服务改革发展、凝聚职工群众、建设企业文化,创造一流业绩。

(四)高校中的党支部,保证监督党的教育方针贯彻落实,巩固马克思主义在高校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筑牢学生理想信念根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保证教学科研管理各项任务完成。

(五)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中的党支部,引导和监督企业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团结凝聚职工群

众,依法维护各方合法权益,建设企业先进文化,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六)社会组织中的党支部,引导和监督社会组织依法执业、诚信从业,教育引导职工群众增强政治认同,引导和支持社会组织有序参与社会治理、提供公共服务、承担社会责任。

(七)事业单位中的党支部,保证监督改革发展正确方向,参与重要决策,服务人才成长,促进事业发展。事业单位中发挥领导作用的党支部,对重大问题进行讨论和作出决定。

(八)各级党和国家机关中的党支部,围绕服务中心、建设队伍开展工作,发挥对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作用,协助本部门行政负责人完成任务、改进工作。

(九)流动党员党支部,组织流动党员开展政治学习,过好组织生活,进行民主评议,引导党员履行党员义务,行使党员权利,充分发挥作用。对组织关系不在本党支部的流动党员民主评议等情况,应当通报其组织关系所在党支部。

(十)离退休干部职工党支部,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根据党员实际情况,组织参加学习,开展党的组织生活,听取意见建议,引导他们结合自身实际发挥作用。

## 第四章 工作机制

**第十一条** 党支部党员大会是党支部的议事决策机构,由全体党员参加,一般每季度召开1次。

党支部党员大会的职权是:听取和审查党支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按照规定开展党支部选举工作,推荐出席上级党代表大会的代表候选人,选举出席上级党代表大会的代表;讨论和表决接收预备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延长预备期或者取消预备党员资格;讨论决定对党员的表彰表扬、组织处置和纪律处分;决定其他重要事项。

村、社区重要事项以及与众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必须经过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

党支部党员大会议题提交表决前,应当经过充分讨论。表决必须有半数以上有表决权的党员到会方可进行,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的半数为通过。

**第十二条** 党支部委员会是党支部日常工作的领导机构。

党支部委员会会议一般每月召开1次,根据需要可以随时召开,对党支部重要工作进行讨论、作出决定等。党支部委员会会议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方可进行。重要事项提交党员大会决定前,一般应当经党支部委员会会议讨论。

**第十三条** 党员人数较多或者党员工作地、居住地比较分散的党支部,按照便于组织开展活动原则,应当划分若干党小组,并设立党小组组长。党小组组长由党支部指定,也可以由所在党小组党员推荐产生。

党小组主要落实党支部工作要求,完成党支部安排的任务。

党小组会一般每月召开1次,组织党员参加政治学习、谈心谈话、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等。

**第十四条** 党支部党员大会、党支部委员会会议由党支部书记召集并主持。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副书记或者委员召集并主持。党小组会由党小组组长召集并主持。

## 第五章 组织生活

**第十五条** 党支部应当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经常、认真、严肃地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

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带头参加所在党支部或者党小组组织生活。

**第十六条** 党支部应当组织党员按期参加党员大会、党小组会和上党课,定期召开党支部委员会会议。

“三会一课”应当突出政治学习和教育,突出党性锻炼,以“两学一做”为主要内容,结合党员思想和工作实际,确定主题和具体方式,做到形式多样、氛围庄重。

党课应当针对党员思想和工作实际,回应普遍关心的问题,注重身边人讲身边事,增强吸引力感染力。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定期为基层党员讲党课,党委(党组)书记每年至少讲1次党课。

党支部每月相对固定1天开展主题党日,组织党员集中学习、过组织生活、进行民主议事和志愿服务等。主题党日开展前,党支部应当认真研究确定主题和内容;开展后,应当抓好议定事项的组织落实。

对经党组织同意可以不转接组织关系的党员,所在单位党组织可以将其纳入一个党支部或者党小组,参加组织生活。

**第十七条** 党支部每年至少召开1次组织生活会,一般安排在第四季度,也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组织生活会一般以党支部党员大会、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者党小组会形式召开。

组织生活会应当确定主题,会前认真学习,谈心谈话,听取意见;会上查摆问题,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明确整改方向;会后制定整改措施,逐一整改落实。

**第十八条** 党支部一般每年开展1次民主评议党员,组织党员对照合格党员标准、对照入党誓词,联系个人实际进行党性分析。

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按照个人自评、党员互评、民主测评的程序,组织党员进行评议。党员人数较多的党支部,个人自评和党员互评可以在党小组范围内进行。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者党员

大会根据评议情况和党员日常表现情况,提出评定意见。

民主评议党员可以结合组织生活会一并进行。

**第十九条** 党支部应当经常开展谈心谈话。党支部委员之间、党支部委员和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每年谈心谈话一般不少于1次。谈心谈话应当坦诚相见、交流思想、交换意见、帮助提高。

党支部应当注重分析党员思想状况和心理状态。对家庭发生重大变故和出现重大困难、身心健康存在突出问题等情况的党员,党支部书记应当帮助做好心理疏导;对受到处分处置以及有不良反映的党员,党支部书记应当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 第六章 党支部委员会建设

**第二十条** 有正式党员7人以上的党支部,应当设立党支部委员会。党支部委员会由3至5人组成,一般不超过7人。

党支部委员会设书记和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纪检委员等,必要时可以设1名副书记。

正式党员不足7人的党支部,设1名书记,必要时可以设1名副书记。

**第二十一条** 村、社区党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5年,其他基层单位党支部委员会一般每届任期3年。

党支部委员会由党支部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支部书记、副书记一般由党支部委员会会议选举产生,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书记、副书记由党支部党员大会选举产生。选出的党支部委员,报上级党组织备案;党支部书记、副书记,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委员出现空缺,应当及时进行补选。确有必要时,上级党组织可以指派党支部书记或者副书记。

建立健全党支部按期换届提醒督促机制。根据党组织隶属关系和干部管理权限,上级党组织对

任期届满的党支部,一般提前6个月以发函或者电话通知等形式,提醒做好换届准备。对需要延期或者提前换届的,应当认真审核、从严把关,延长或者提前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

**第二十二条** 党支部书记主持党支部全面工作,督促党支部其他委员履行职责、发挥作用,抓好党支部委员会自身建设,向党支部委员会、党员大会和上级党组织报告工作。

党支部副书记协助党支部书记开展工作。党支部其他委员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

**第二十三条** 党支部书记应当具备良好政治素质,热爱党的工作,具有一定的政策理论水平、组织协调能力和群众工作本领,敢于担当、乐于奉献,带头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在党员、群众中有较高威信,一般应当具有1年以上党龄。

**第二十四条** 上级党组织应当结合不同领域实际,突出政治标准,按照组织程序,采取多种方式,选拔符合条件的优秀党员担任党支部书记。

村、社区应当注重从带富能力强的村民、复员退伍军人、经商务工人员、乡村教师、乡村医生、社会工作者、大学生村官、退休干部职工等群体中选拔党支部书记。对没有合适人选的,上级党组织可以跨地域或者从机关和企事业单位选派党支部书记。根据工作需要,上级党组织可以选派优秀干部到村、社区担任党支部第一书记,指导、帮助党支部书记开展工作,主要承担建强党支部、推动中心工作、为民办事服务、提升治理水平等职责任务。符合条件的村、社区党支部书记可以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主任。

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党支部书记一般由本部门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也可以由本部门本单位其他负责人担任。根据工作需要,上级党组织可以选派党员干部担任专职党支部书记。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一般从管理层

中选任党支部书记,应当注重从业务骨干中选拔党支部书记。没有合适人选的,可以由上级党组织选派党支部书记。

加强党支部书记后备队伍建设,注意发现优秀党员作为党支部书记后备人才培养,建立村、社区等领域党支部书记后备人才库。

**第二十五条** 上级党组织应当经常对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和其他委员进行培训。

党支部书记培训纳入党员、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对新任党支部书记应当进行任职培训。中央组织部组织开展党支部书记示范培训,地方、行业、系统一般根据党组织隶属关系,分层分类开展党支部书记全员轮训。党支部书记每年应当至少参加1次县级以上党组织举办的集中轮训。注意统筹安排,防止频繁参训,确保党支部书记做好日常工作。

对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和其他委员的培训应当突出党的基本理论、基本政策、基本知识及党务工作基本要求,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党规党纪等内容。注重发挥优秀党支部书记传帮带作用。

**第二十六条** 注重从优秀村、社区党支部书记中选拔乡镇和街道领导干部,考录公务员和招聘事业单位人员。

培养树立党支部书记先进典型,对优秀党支部书记给予表彰表扬。

**第二十七条** 党支部委员会成员应当自觉接受上级党组织和党员、群众监督,加强互相监督。

党支部书记每年应当向上级党组织和党支部党员大会述职,接受评议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评先评优、选拔使用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八条** 建立持续整顿软弱涣散党支部工作机制。对不适宜担任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和委员职务的,上级党组织应当及时作出调整。对存在换届选举拉票贿选、宗族宗教和黑恶势力干扰渗透

等问题的,上级党组织应当及时严肃处理。

## 第七章 领导和保障

**第二十九条** 各级党委(党组)应当把党支部建设作为最重要的基本建设,定期研究讨论、加强领导指导,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县级党委每年至少专题研究1次党支部建设工作。

各级党委(党组)书记应当带头建立党支部工作联系点,带头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发现和解决问题,总结推广经验。

**第三十条** 党委组织部门应当经常对党支部建设情况进行分析研判,加强分类指导和督促检查,扩大先进党支部增量,提升中间党支部水平,整顿后进党支部。加强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基层党委一般应当配备专兼职组织员,加强对党支部建设的具体指导。

各级党委组织部门应当注意通过党支部了解掌握党员干部日常表现,干部考察应当听取考察对象所在党支部的意见。

村、社区党支部书记纳入县级党委组织部备案管理。

**第三十一条** 村、社区党支部工作纳入县级党委巡察监督工作内容。

**第三十二条** 抓党支部建设情况应当列入各级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作为评判其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情况的重要依据。对抓党支部建设不力、各项工作不落实的,上级党委及其组织部门应当进行约谈。对党支部建设出现严重问题,党员、群众反映强烈的,应当按照规定严肃问责。

**第三十三条** 各级党组织应当为党支部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给予经费保障。增强村、社区党支部运转经费保障能力,落实村、社区党支部书记报酬待遇,并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建立正常增

长机制。给予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支部工作经费支持。加强村、社区和园区等领域基层党组织活动场所建设,积极运用现代技术和信息化手段,充分发挥办公议事、开展党的活动、提供便民服务等综合功能。

县级以上党委管理的党费每年应当按照一定比例下拨到党支部,重点支持贫困村党支部、困难国有企业党支部、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支部、流动党员党支部、离退休干部职工党支部等开展党的活动。

## 条例解读



党支部是党的基础组织,是党在

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担负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党支部建设,要求把全面从严治党落实到每个支部、每名党员,推动全党形成大抓基层、大抓支部的良好态势,取得明显成效。当前,推进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必须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把党支部建设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加强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不断提高党支部建设质量。

《条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党章要求,既弘扬“支部建在连上”的光荣传统,又体现基层创造的新做法新经验,对党支部工作作出全面规范,是新时代党支部建设的基本遵循。《条例》的制定和实施,对于加强党的组织体系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全面提升党支部组织力,强化党支部政治功能,巩固党长期执政的组织基础,具有十分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村、社区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按照本条例执行。

**第三十五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相关规定。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自2018年10月28日起施行。其他有关党支部的规定与本条例不一致的,按照本条例执行。

重要的意义。

重视党支部、善抓党支部,是党员领导干部政治成熟的重要标志。各级党委(党组)要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切实把抓好党支部作为党的组织体系建设的基本内容、管党治党的基本任务、检验党建工作成效的基本标准,采取有力措施,推动《条例》落到实处、见到实效。要抓好《条例》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利用报纸、广播、电视和手机、网络等媒介,通过专题研讨、集中培训等方式,使各级党组织、广大党员特别是党支部书记深入领会《条例》精神,全面掌握《条例》内容,切实增强贯彻执行《条例》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要加强对党员领导干部的培训,把《条例》纳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和党校(行政学院)教育课程,提高各级领导班子抓好党支部工作、推动党支部建设的本领。要加强监督检查,对贯彻落实《条例》不力的严肃追责问责。中央组织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督促落实,确保各项规定得到贯彻执行。

带你读懂

# 《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



**编者按**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以下简称《条例》),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条例》是我们党历史上第一部关于党支部工作的基础主干法规,是新时代党支部建设的基本遵循。为更好地学习领会《条例》内容并深入领会《条例》精神,特以图解形式辅助学习。

## 总则

### 党支部的功能定位

▶ 党支部是党的基础组织,是党组织开展工作的基本单元,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

### 党支部职责

▶ 党支部担负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

### 党支部工作原则

- 1 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守党章,加强思想理论武装,坚定理想信念,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始终保持先进性和纯洁性。
- 2 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四个服从”,旗帜鲜明讲政治,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 3 坚持践行党的宗旨和群众路线,组织引领党员、群众听党话、跟党走,成为党员、群众的主心骨。
- 4 坚持民主集中制,发扬党内民主,尊重党员主体地位,严肃党的纪律,提高解决自身问题的能力,增强生机活力。
- 5 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充分发挥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贯彻落实。

## 党支部的组织设置

### 组建方式

▶ 党支部设置一般以单位、区域为主,以单独组建为主要方式。

### 设立范围

▶ 企业、农村、机关、学校、科研院所、社区、社会组织、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连(中)队以及其他基层单位。

### 设立条件

▶ 凡是有正式党员3人以上的,都应当成立党支部。党支部党员人数一般不超过50人。

### 结合实际创新党支部设置形式

- ▶ 规模较大、跨区域的农民专业合作组织,专业市场、商业街区、商务楼宇等,符合条件的,应当成立党支部。
- ▶ 正式党员不足3人的单位,应当按照地域相邻、行业相近、规模适当、便于管理的原则,成立联合党支部。联合党支部覆盖单位一般不超过5个。
- ▶ 为期6个月以上的工程、工作项目等,符合条件的,应当成立党支部。
- ▶ 流动党员较多,工作地或者居住地相对固定集中,应当由流出地党组织商流入地党组织,依托园区、商会、行业协会、驻外地办事机构等成立流动党员党支部。

## 设立程序

- 1 基层单位提出申请
- 2 所在乡镇(街道)或者单位基层党委召开会议研究决定并批复(批复时间一般不超过1个月)
- 3 基层单位召开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支部委员会或者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书记、副书记  
批复和选举结果由基层党委报上级党委组织部备案
- 4 根据工作需要,上级党委可以直接作出在基层单位成立党支部的决定

## 调整或者撤销党支部

### 【条件】

对因党员人数或者所在单位、区域等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设立条件的党支部,上级党组织应当及时予以调整或者撤销。

### 【程序】

党支部报所在乡镇(街道)或者单位基层党委——批准。

### 或者

所在乡镇(街道)或者单位基层党委——直接作出决定,并报上级党委组织部备案。

## 成立临时党支部

### 【条件】

为执行某项任务临时组建的机构,党员组织关系不转接的,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可以成立临时党支部。

### 【功能】

主要组织开展政治学习,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培养等,一般不发展党员、处分处置党员,不收缴党费,不选举党代表大会代表和进行换届。

### 【成立和撤销】

临时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和委员由批准其成立的党组织指定。临时组建的机构撤销后,临时党支部自然撤销。

## 党支部的组织生活

党支部应当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带头参加所在党支部或者党小组组织生活。

### “三会一课”

- 【内容】应当突出政治学习和教育，突出党性锻炼，以“两学一做”为主要内容。
- 【频次】党支部应当组织党员按期参加党员大会、党小组会和上党课，定期召开党支部委员会会议。

### 党课

- 【内容】党课应当针对党员思想和工作实际，回应普遍关心的问题，注重身边人讲身边事，增强吸引力感染力。
- 【频次】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定期为基层党员讲党课，党委（党组）书记每年至少讲1次党课。

### 主题党日

- 【内容】组织党员集中学习、过组织生活、进行民主议事和志愿服务等。
- 【频次】党支部每月相对固定1天开展主题党日。

### 组织生活会

- 【内容】组织生活会应当确定主题，会前认真学习，谈心谈话，听取意见；会上查摆问题，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明确整改方向；会后制定整改措施，逐一整改落实。
- 【频次】党支部每年至少召开1次组织生活会，一般安排在第四季度，也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

### 民主评议党员

- 【内容】组织党员对照合格党员标准、对照入党誓词，联系个人实际进行党性分析。
- 【频次】党支部一般每年开展1次民主评议党员。

### 谈心谈话

- 【内容】谈心谈话应当坦诚相见、交流思想、交换意见、帮助提高。
- 【频次】党支部应当经常开展谈心谈话。党支部委员之间、党支部委员和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每年谈心谈话一般不少于1次。

## 党支部委员会建设

### 八 设立条件

- ▶ 有正式党员7人以上的党支部，应当设立党支部委员会。

### 组成

- ▶ 党支部委员会由3至5人组成，一般不超过7人。
- ▶ 党支部委员会书记和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纪检委员等，必要时可以设1名副书记。
- ▶ 正式党员不足7人的党支部，设1名书记，必要时可以设1名副书记。

### 任期

- ▶ 村、社区党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5年，其他基层单位党支部委员会一般每届任期3年。

### 产生方式

- ▶ 党支部委员会由党支部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支部书记、副书记一般由党支部委员会会议选举产生，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书记、副书记由党支部党员大会选举产生。确有必要时，上级党组织可以指派党支部书记或者副书记。

### 干部职责

- ▶ 党支部书记主持党支部全面工作。党支部副书记协助党支部书记开展工作。党支部其他委员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

### 党支部书记选拔

- ▶ 党支部书记应当具备良好政治素质，热爱党的工作，具有一定的政策理论水平、组织协调能力和群众工作本领，敢于担当、乐于奉献，带头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在党员、群众中有较高威信，一般应当具有1年以上党龄。

#### 村、社区：

应当注重从带富能力强的村民、复员退伍军人、经商务工人员、乡村教师、乡村医生、社会工作者、大学生村官、退休干部职工等群体中选拔党支部书记。

#### 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

一般由本部门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也可以由本部门本单位其他负责人担任。

####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

一般从管理层中选任党支部书记，应当注重从业务骨干中选拔党支部书记。

### 党支部书记培训

- ▶ 党支部书记培训纳入党员、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包括新任党支部书记任职培训、党支部书记示范培训、党支部书记全员轮训、县级以上党组织举办的集中轮训。

### 党支部书记提拔和表彰

- ▶ 注重从优秀村、社区党支部书记中选拔乡镇和街道领导干部，考录公务员和招聘事业单位人员。
- ▶ 培养树立党支部书记先进典型，对优秀党支部书记给予表彰表扬。

### 党支部书记考核

- ▶ 党支部书记每年应当向上级党组织和党支部党员大会述职，接受评议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评先评优、选拔使用的重要依据。

### 党支部委员会的监督管理

- ▶ 党支部委员会成员应当自觉接受上级党组织和党员、群众监督，加强互相监督。
- ▶ 建立持续整顿软弱涣散党支部工作机制。对不适宜担任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和委员职务的，上级党组织应当及时作出调整。

## 党支部的领导和保障

### 各级党委（党组）抓党支部建设的主体责任

- 党委（党组）要把党支部建设作为最重要的基本建设
- 党委（党组）书记要带头建立党支部工作联系点
- 县级党委每年至少要专题研究1次党支部建设工作等

### 党委组织部门的具体责任

- 要经常对党支部建设加强分类指导和督促检查
- 加强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 各级党委组织部门应当注意通过党支部了解掌握党员干部日常表现
- 干部考察应当听取考察对象所在党支部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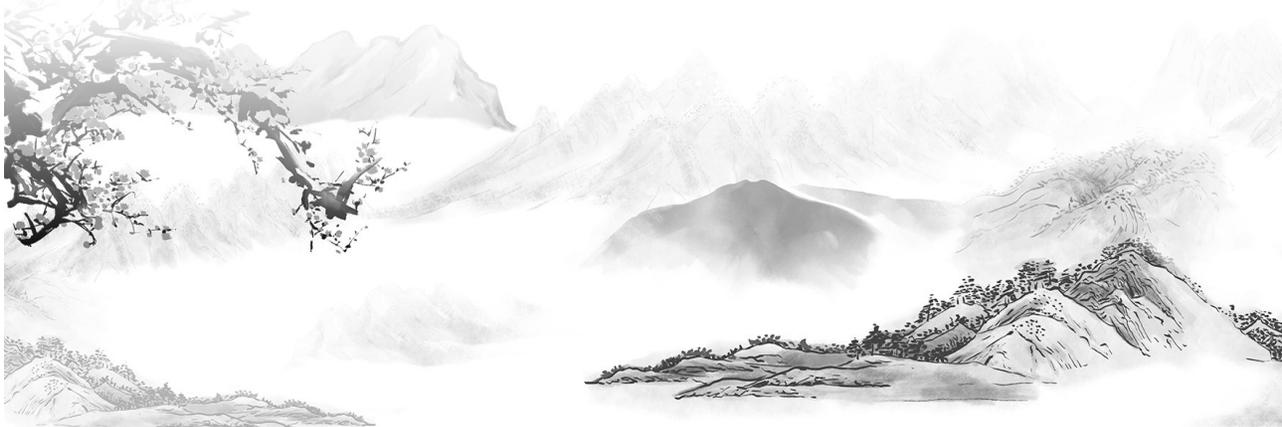
### 对抓党支部建设的监督问责

- 村、社区党支部工作纳入县级党委巡察监督工作内容
- 抓党支部建设列入各级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重要内容
- 对党支部建设出现严重问题，党员、群众反映强烈的，应当按照规定严肃问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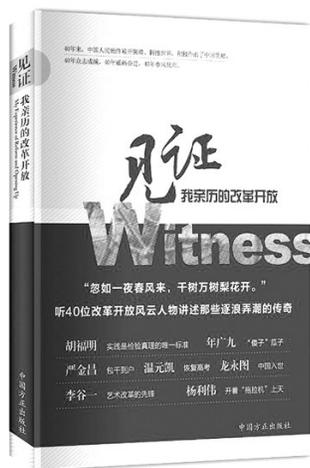
### 对党支部开展工作的保障措施

- 各级党组织应当为党支部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给予经费保障
- 对落实村和社区党支部书记报酬待遇、给予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支部工作经费支持等作出规定

（来源：人民网）



# 将改革进行到底



## ——读《见证：我亲历的改革开放》

张源

1978年开启的改革开放，深刻改变了中国。40年来，我国经济社会结构发生巨大变革，人民生活和社会意识都随之发生着改变，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在中国谱写着耀眼的诗篇。习近平总书记在2018年新年贺词中强调：“改革开放是当代中国发展进步的必由之路，是实现中国梦的必由之路。我们要以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为契机，逢山开路，遇水架桥，将改革进行到底。”纪念，是为了更好地坚持、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们要总结经验，高举改革开放旗帜，把改革开放不断推向深入，将全面深化改革进行到底！

近日，纪念改革开放40周年重点图书《见证：我亲历的改革开放》由中国方正出版社出版发行。该书以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国之声》人物特写栏目《见证》为底稿，讲述40位经济、社会、文化、科技等领域的探索者、亲历者、见证者的精彩故事，展现改革开放40年这段波澜壮阔的历史和翻天覆地的变化。

40年，理论与实践相互映射；40人，个体经历与宏大历史交相辉映。40位改革风云人物的采访实

录，呈现出40年改革开放的丰富图景和巨大成就。

### 紧随时代，坚定道路， 把握好“变”与“常”的关系

实事求是，解放思想，紧随时代主题。“一切划时代的体系的真正内容都是由于产生这些体系的那个时代的需要而形成的。”在总结新中国前三十年社会主义建设的经验教训的基础之上，根据世界政治与经济的重大变化，中国共产党人敏锐地把握到时代的主题已由“战争与革命”转变为“和平与发展”，并在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上作出实行改革开放的历史性决策。1977年的夏天，胡福明意识到“中国已经到了一个伟大历史的转折关头。”因此，作为一个理论工作者，他拿起了笔。于是，1978年5月11日，《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一文在《光明日报》头版发表；那一年，以严金昌为代表的小岗村18位大包干带头人在契约书上按下了红手印，大家一天到晚拼命干，粮食大丰收；那一年，章华妹拿到了中国改革开放后的第一张个体工商业

营业执照,成为第一个“个体户”;那一年,梁广大招商引资、引进人才,统一土地规划,打破“条条框框”,力推改革,被称为“梁胆大”;那一年,龙永图成为中国驻联合国代表团的一员,后来亲历了中国复关、入世谈判的15年。在改革求变的精神指引下,从农村到城市,从沿海到内地,从中央到地方,从政府到市场,中华大地因时而变。

不忘初心,不变本质,坚定道路自信。道路决定命运。改革开放的40年也是困惑、彷徨、思索、奋进的40年。非议,一直伴随着梁广大在珠海特区的改革。争议,年广久雇了100多人,到底算“姓社”还是“姓资”?辩论,华生在1984年莫干山会议上,与人争论价格改革究竟是“调”还是“放”?1985年邓小平在一次谈话中指出:“对内搞活经济,是活了社会主义,没有伤害社会主义的本质”,明确了改革的初心,为改革者坚定了道路自信。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强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社会主义而不是其他什么主义”,这是因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既坚持了科学社会主义基本原则,又根据时代条件赋予其鲜明的中国特色。”习近平总书记的这一判断正面回答并彻底否定了,近些年来国内外舆论对中国改革开放的质疑声音和错误看法,在国内外舆论场中开创性地、坚定地发出了中国声音,明确了我们实行改革开放的战略定力和道路选择。

### 以我为主,兼收并蓄, 把握好中国与世界的关系

中国的发展离不开世界,世界的发展同样离不开中国。40年改革开放的历程是中国走向世界,汇入人类文明发展的潮流的历程,体现了文明发展历

程中普遍性与特殊性的统一。正如习近平总书记出席第七十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时强调的:“人类文明多样性赋予这个世界姹紫嫣红的色彩,多样带来交流,交流孕育融合,融合产生进步”“只有在多样中相互尊重、彼此借鉴、和谐共存,这个世界才能丰富多彩,欣欣向荣”。

《见证》一书中多处展现了文明互鉴、兼容并包对于我国民主法治、经济社会、环境生态等重要领域改革发展的推动性作用。经济体制的改革呼唤民法立法,市场经济活跃的西方国家为我们的立法提供了可供比较的丰富思想资源。为此,王利民先后两次出国学习、交流,对比英美法系和大陆法系,为我国民事立法做了大量准备工作。中国政法大学教授王灿发借鉴一些国家的环境立法经验和法律通识,并立足我国具体法律实践,先后主持和参与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多部环境法律和法规的起草及修订工作。他希望:“不光是保护我们自己的环境,还要保护全球的环境……我们过去借鉴了发达国家的立法,现在也有一些国家借鉴我们的立法,我们也要讲好中国环境法治故事。”1938年出生的商务部原副部级干部刘向东长期在外经贸领域工作,见证了改革开放以来引进技术、引进外资、外贸体制改革等外经贸活动的点滴变化。在经济领域,经过四十年的开放发展,中国已经接近世界舞台的中心,2014年起我国对外投资的规模开始大于引进外资的规模,引进外资和对外投资双轮驱动成为新时代对外开放格局的重要特征。当前,在把改革开放不断推向深入的重要历史时刻,切莫故步自封,更要坚持兼容并蓄、兼容并包,放眼世界,以我为主,为我所用。

## 依靠人民,创新不止, 把握好国家与个体的关系

改革开放,是全国各族人民风雨同舟、携手前行的四十年。《见证》一书侧重于从个体的命运、情感和内心世界出发,将微观视角与宏观全景相结合,再现改革洪流中的个体的困惑与思考、选择与决定、创新与奋进,折射出大时代的历史进程。

2003年,“非典”疯狂肆虐。亲历者,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流行病学首席专家曾光牢牢记住一个日期,2013年6月20日,那一天,北京小汤山医院最后18名“非典”患者出院,中国历时半年之久的“非典”疫情基本结束。疫情的背后,暴露出公共卫生事业的短板、应急管理的短板、社会建设和社会治理的短板。曾光回忆4月28日给中央政治局讲“非典”疫情防治的感受:“不谋而合,他们特别需要公共卫生专家”。抗击非典,党和政府快速决策、科学决策,补上了一堂公共卫生课,也补上了一堂治理现代化的大课。2008年5月12日,汶川发生7.8级地震。中国国际救援队迅速到了现场,那一次,他们成功救出了49名幸存者。灾后总结,中国国际救援队原副总队长刘向阳发现,在那场大灾难中,尽管各路救援人员彻夜奋战,一次次用双手创造了生命的奇迹,但是,救援能力不足,效率较低的问题也不容忽视。痛定思痛,经历过一系列灾难考验后,我国应急管理的预案制定、体制机制和反应能力实现跨越式发展。2018年,国家应急管理部成立。刘向阳说:“作为一个从事了16年减灾工作的

救援人,可以说是赶上了新时代。”

正如1945年毛泽东同志在“七大”上总结抗日战争经验和抗日解放区建设经验时指出:“人民,只有人民,才是创造世界历史的动力。”同样,在当前改革发展的关键时刻,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习近平总书记也指出:“人民是历史的创造者,是我们的力量源泉。要紧紧依靠人民推动改革。”40年来,我们取得辉煌成就,也经历许多困难挑战。为什么每一次都能够克服困难,战胜挑战?经验告诉我们,必须发挥国家和个体两方面的积极性。多难兴邦,不动如山;众志成城,共克时艰。

那么,如何更好地发挥人民的积极性?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使蕴藏在亿万人民中间的创新智慧充分释放、创新力量充分涌流”。驾乘“神舟五号”的我国第一代航天员杨利伟也在不断思考:“改革开放,它更多的是对人的理念和思想的更新,所以带来了经济的发展、综合国力的提升,才有了现在的成绩。”青藏铁路、西气东输、南水北调、西电东送、“神舟飞船”“嫦娥奔月”“蛟龙下海”,40年来,大胆地试,大胆地闯,中国发展充满生机活力。这里面,包含着每一个中国人的创新与奋斗。

只有极不平凡的努力,才能开创极不平凡的局面。行百里者半九十,此时此刻更加不能懈怠。我们见证40年改革开放波澜壮阔的历史进程,何其有幸;我们目睹中华民族复兴的伟大华章,何其有幸;我们投身从站起来迈向富起来、强起来的四十年,何其有幸。居安而思危,谋定而后行。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 落在心中的雪



杨海明

2018年的第一场雪悄然而至。雪花轻轻飘落,那个曾无数次被大雪覆盖的村庄,那些无数个雪夜一家人围炉夜话的温馨时光,那些曾经照亮我清贫少年的祥瑞之光,落在心中,成为一尊洁白的雕像,鲜活地被冰雪封藏。

那个年代的雪下得认真,下得深沉。入冬以后十天半月就有一场大雪。每场雪的到来都令人兴奋,夜里躺在炕上,听雪花簌簌扑打窗棂,清晨掀开窗纸,仰脸望天,雪花落在脸上,凉凉的。雪是下给孩子们,我们在寒风中跳房子,踢毽子,玩跳马;我们在冰面上打陀螺,玩溜冰,打雪仗。那时的雪总是下得很大,山川大地粉妆玉砌,像极了童话世界。脚踩在雪上一路咯吱咯吱,就像脚板和冬天在不停地说话。上学时我们喜欢结伴回家,总是忍不住边走边玩,脸冻得通红,手冻烂冻裂也不觉得疼,你推我一下,我揉你一下,一不小心跌入雪沟,满嘴都是雪。

农人对于雪的感情是复杂的。有时盼望一场瑞雪兆丰年,有时憎恨雪太大冻伤了

牛羊牲畜,有时乐得在雪的笼罩下偷得浮生半日闲,有时又不得不冒着风雪上山觅烧锅填炕的柴火。我记忆中最惬意的,莫过于风雪中一家人围着小火炉,我和妹妹们读书写字,父母边干活边有一搭没一搭地拉家常。我的父亲实在是一位天才的乡土诗人,上知天文下知地理,中间还会给人看病扎针,还知晓奇门遁甲。他往往十指翻飞一边编着茈茈草筐,一边即兴发挥,一首打油诗就随口而出,常常逗得我们笑个不停。每当这时,母亲从炕洞里掏出外焦里嫩烤得香喷喷的土豆,家里弥漫着丝丝温馨。

我记忆深处,有滚雪球打雪仗的刺激,有捕麻雀捉鸽子的快乐,也有蜡烛短缺油灯燃尽映雪夜读的浪漫,但有的时候,下雪并不是一件十分受欢迎的事。

那时候的冬天冷,融雪的日子更是出奇的冷。上小学时,有一条必经的小河,河面没桥,河中间只有几块大卵石接连探出水面,供我们过河。而每到下雪天,厚厚的雪覆盖了冰面,覆盖了石头,因为看不清石头,我们只能深一脚浅一脚地过河。我差不多

每天早上都要掉进寒冷刺骨的冰窟窿，爬出来一路小跑到学校，一整天跺着小冰窖一般的鞋子待其自然风干，也是从那时候起脚丫留下了永久的冻疮，每到阴冷雨雪天就隐隐作痛。上初中时，我在离家十里之外的乡镇中学寄宿，每天晚上被子都是冰冷的，只得抱着室友相互取暖。有一年冬天雪下得特别大，母亲为了防止我冻伤复发，不知耗费了多少夜晚，给我纳了一双千层底平绒棉鞋。平时我珍藏在箱底舍不得穿，只有在天气极寒的时候才拿出来穿。

有一天风雪夜，我把沾满泥水的棉鞋洗了又洗，然后放在火炉边烘干。晚上自习课后回到宿舍，我诚惶诚恐去拿我的棉鞋，却只剩下一副燃烧成灰的鞋模样，手指一碰就灰飞烟灭了，我心里难受极了。高中时到了离家更远的县城，伴随着一场接一场的大雪，那年的寒假特别的漫长，年后开学报到的日子，公路上还没有丝毫雪化的迹象，村里一位家长决定开手扶拖拉机送我们十几个学生娃上学，走到一半时前面的路突然垮了，而车也莫名其妙地坏了，我们只得推着沉重的拖拉机在十几公里的乡村小路上踏雪前行。沿路没有一个人脚印，没过脚踝的松软的雪被我们踩在脚下沙沙作响，我心里倒一时舒爽起来，树上的雪落到脖子上也感觉不到冷了，脚上的冻疮也不疼不痒了。待我们安全抵达学校已是傍晚时分，晚自习课上已是书声琅琅，我坐在教室里好一阵发冷，但一想到离家时母亲的万千叮咛，心里又温暖起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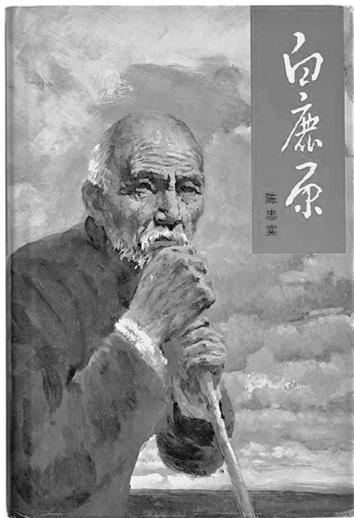
与我的这点儿小伤痛比起来，一场雪灾带给农人的有时却是灭顶之灾和无法弥补的雪殇。那些年月，常有赶集的三轮车在冰雪天滑下深沟，轻则人仰马翻，重则家破人亡。该死的贼娃子也常常在风雪夜光顾村庄，赶走某一家的整群羊，使这家人日子雪上加霜。有些老弱病残也往往捱不过一个寒冷的冬天，我的一位患有精神病的堂哥也是在一个风雪夜光着膀子在巷子里狂奔，直至冻僵。

回望关于雪的深刻记忆，全都集中在那一段艰苦而充实的岁月。在离开家乡的二十年里，我一路东奔西走，从故土乡野到高楼林立的都市，所到之处，海拔越来越低，气候越来越暖，也就再也没有零距离亲历过一场像样的大雪。城市里偶尔降雪，为着交通安全起见，会在第一时间清除殆尽，在冰天雪地里玩雪仗的情趣我再也无从寻觅。

雪对于我而言，是一个久违的老朋友。我常在身陷泥淖时仰望雪的洁白无瑕，在经受磨难时想念雪后的温暖，在走向狂热迷恋时铭记雪的清醒孤独，甚至在内心烦躁之时幻想质本洁来还洁去，落得白茫茫一片真干净！全球正在变暖，雪作为一种造化之物会不会从地球上消失？我多么希望，那些曾落在我的童年、我的少年、我的心间的雪，不要渐行渐远最终离我们而去。希望作为一种精神象征体的雪不会消失，踏雪而歌、煮雪烹茶的浪漫不要被世俗的庸碌所取代，雪夜访戴、程门立雪的执着也不要成为绝响。

（作者单位：自治区纪委监委政策法规研究室）





《白鹿原》是作家陈忠实的代表作，该小说以陕西关中地区白鹿原上白鹿村为缩影，通过讲述白姓和鹿姓两大家族祖孙三代的恩怨纷争，表现了从清朝末年到二十世纪七八十年代长达半个多世纪的历史变化。

近年来，多次被改编成同名电影、电视剧、话剧、舞剧、秦腔等。

## 从《白鹿原》里看国家命运与个人命运

杨 睿

也许在很多人看来，《白鹿原》算不得红色经典，因为在文学归类上，大家更倾向于把它归为现实主义的长篇小说或者家庭史小说，又或者是归为反思文学与寻根文学。但在我个人看来，小说反映的从国民革命到解放初期这一段历史，以及历史变迁下关中平原农村面貌的发展变化所浓缩的深沉历史内涵，向我们传递的以民族大义为先、“为有牺牲多壮志”的历史观和革命观，都足以让这部小说也列为“红色经典”。

### 一、个人命运取决于国家命运

书中有才华横溢、丹心报国的关中才子鹿兆鹏，有古板守正、大义凛然的白嘉轩，有纯真热烈、舍身为民的白灵，也有殒身殉国、慷慨悲歌的国民党军官鹿兆海……他们的命运和结

局，无不与时局动荡、民族危亡密切相关。关心国家和人民，对纷繁复杂的事保持清醒和独立思考，面对光怪陆离的人事变换秉承公心和正义，把个人命运进退得失置于公义和家国之后，唯有时刻站在国家、民族和人民的正义立场，才能获得来自人民的支持和拥护，才能在一次次危机中转危为安，才能一次次浴火重生，譬如一次次靠人民群众保护渡过危机迎来最终胜利的鹿兆鹏之辈。而打心底给予人民最深切的同情，面对国家和民族前途命运以正义、无畏之态忠勇前行，即使最后付出了生命的代价，却也是牺牲于自己毕生追求、毕生所爱的事业，是个人命运升华于国家命运的真切体现，是死得其所，是死的重于泰山，是会被历史和人民永远铭记的，譬如自到根据地就总是



笑着的白灵之辈。

## 二、家国大义前不应有看客和私利

小说写的是关中一个小县城的农村生活，这样的地域设定注定了书中的许多人，都是只顾自己一亩三分地、不知汉与魏晋的小农，世界变成什么样子、白鹿原以外的人民过怎样的生活，都与己无关。只要还有地种、有面吃，就是好日子。可是这样世外桃源的美梦，一次次被土匪、灾荒、战乱、瘟疫打破。这里的人们，最终被迫面对家国大义。

值得欣慰的是，把这个封建、闭塞的小村与辽远的中华民族命运、与波澜壮阔的革命斗争联系起来的，是从这里走出去又回到原上的、代表了自由、觉醒和真正的幸福的年轻人，诸如鹿

兆鹏、鹿兆海、白灵、黑娃，我们从他们身上，看到了舍生取义、“天下兴亡、匹夫有责”的高度社会责任感和民族责任感，这种天下为公的责任感，犹如暗夜中的星星之火，历经磨难、几度曲折，终成燎原之势，这样的火光，照耀着曾经麻木的民众站起来投入农协洪流中；这样的火光，照耀着曾经关门自保的村中小民自发走进祠堂照看疫病患者；这样的火光，照耀着对劳苦大众富有同情的封建家族的小女儿加入中国共产党；这样的火光，照耀着中国共产党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而筚路蓝缕、以启山林，终于让今天的中国，以大国姿态屹立于世界的东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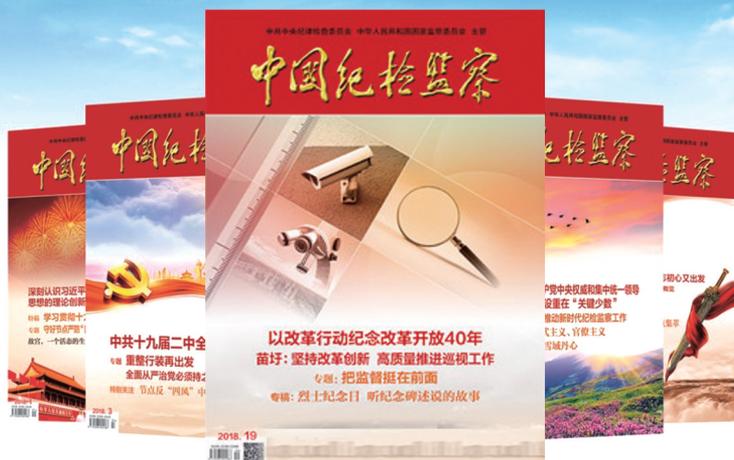
## 三、由独善其身到兼济天下 其实在这本书的前面部分，

我是不喜欢白嘉轩的，总觉得他身上某些气质与我的三观不相适宜，比如表面大义凛然、坚守原则，动不动就以族规惩戒普通乡民，却在面对和他地位差不多的鹿子霖犯错时，一次又一次的包庇、遮掩。说到底，前期的故事里，他的坚持原则是针对弱勢于他的人，而与他势力相当的，就睁一只眼闭一只眼纵容过去，未免太双标。后来，故事发展到他为了在饥荒中护着乡民不被饿死，斗胆去问土匪借粮；到他在瘟疫面前不惧不乱，想方设法挽救乡民的性命，我才开始对他欣赏起来。

正如岳维山恭维白嘉轩的话“如果全中国所有的族长都像白族长这样，那何愁中国无救！”这也正是我所理解的，独善其身与兼济天下之间的关联，与穷和达无关，只与责任、担当、勇气相关。做一个实在人、做实在事，担当起属于自己的责任，面对一切艰难险阻，都能无所畏惧，有“虽千万人，吾往矣”的勇气和魄力，那亿万人汇聚起来，就成为了民族振兴、国家前进、天下太平的磅礴之力；那无数这样的独善其身集合起来，也便成了兼济天下。

（作者单位：自治区纪委监委第一执纪监督室）

# 欢迎订阅《中国纪检监察》杂志



## 一册在手 尽览反腐风云

《中国纪检监察》杂志是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机关刊、中央重点党刊，于1988年10月创刊，现为半月刊，先后被评为“双效期刊”、“国家期刊奖百种重点期刊”。杂志始终坚持正确的办刊方向，党的十八大以来，聚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中心任务，传递中央声音，解读高层精神，汇聚各方信息，传播新锐思想，研讨反腐业务，弘扬传统文化，助力全面从严治党，深受广大纪检监察干部和各界读者的欢迎，得到业界和各类新媒体的关注，成为党建和反腐败领域的权威期刊。

**欢迎 邮发代号：2-955 定价：5.5元/期 全年132元/24期**  
**订阅 全国各地邮局均可订阅**

通联发行部电话：010-59598156 010-59598153 读者热线：010-59598132  
社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甲2号 邮编：100053 网址：<http://zgjjcc.ccdi.gov.cn>



中央纪委中国方正出版社

## 2019年《党风廉政建设》(内刊)征订单

党内发行  
注意保存

### 党风廉政建设

2018年第1期(总第133期)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主管  
中国方正出版社 主办 2018年1月15日

本期要览

- 习近平同志在十九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强调：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永远在路上的执着把从严治党引向深入。
-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公报。
- 赵乐际同志在十九届中央纪委委员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研讨班上强调：把十九届中央纪委建设成对党忠诚、敢于担当、本领高强、清正廉洁坚强战斗集体。

要全文学习委领导讲话和文章找《党风廉政建设》

要深入了解委机关工作重点和安排找《党风廉政建设》

要深度参与业务探讨和交流找《党风廉政建设》

每月1期，16开，全年12期

全年定价：126元（邮寄免费）

国内统一刊号：CN11-5634/D

# 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 我们与**您**一路同行

欢迎订阅

**中國紀檢監察報**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11—0176

邮发代号：1—204

全年定价：336元

